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116 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重要報名時程	
網路報名	115.11.10（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1.20（星期五）下午 **5:00** 止
繳費	115.11.10（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1.20（星期五）晚上 **12:00** 止
資料上傳	115.11.10（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1.21（星期六）下午 **5:00** 止

【116 年 1 月 26 日　筆試地點：臺北考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訂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電話：(02)7749-1185
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sEntry

(115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1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重要日程

簡章公告		115年10月20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
報名	網路報名	115年11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繳費	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晚上 12 時止。
	上傳資料	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止。
准考證列印		11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至 116 年 3 月 7 日（星期日），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
試場公告		116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
考試日期		筆試：116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術科及口試日期依簡章系所規定。
錄取放榜		**第一階段放榜系所：**116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網路公告。 **第二階段放榜系所：**116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網路公告。 ※ 各系所放榜時間請詳簡章第Ⅴ、Ⅵ頁「招生名額、錄取放榜時程一覽表」。
申請成績複查		116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至 116 年 3 月 21 日（星期日）。
正取生報到		11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至 116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
遞補公告		第一次遞補公告日期為 116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之後如有缺額，將於週五公告，隔週一、二報到。
備取生 最後遞補期限		遞補至本校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上課開始日前。

相關資訊

※ 有關招生考試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碩士班招生專區」。
電話：（02）7749-1185，網址： 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sEntry

※ 有關註冊入學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網頁。
電話：（02）7749-1107，網址： https://www.aa.ntnu.edu.tw/zh_tw/GSD/Overview03

獎助學金相關資訊：

一、 **畢業生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為鼓勵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優秀學生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補助金額每學期新台幣 36,000 元(最多 4 學期)，申辦方式請詳參本校教務處網站：https://www.aa.ntnu.edu.tw/zh_tw/Admissions02/FreshmanEntrance 。

二、 **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碩士班每名每學期發給新台幣 15,000 元，申請方式及甄選機制請洽各系所辦理。

三、 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工讀等資訊，請洽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2) 7749-1061 網址：https://assistance.sa.ntnu.edu.tw/scholarships-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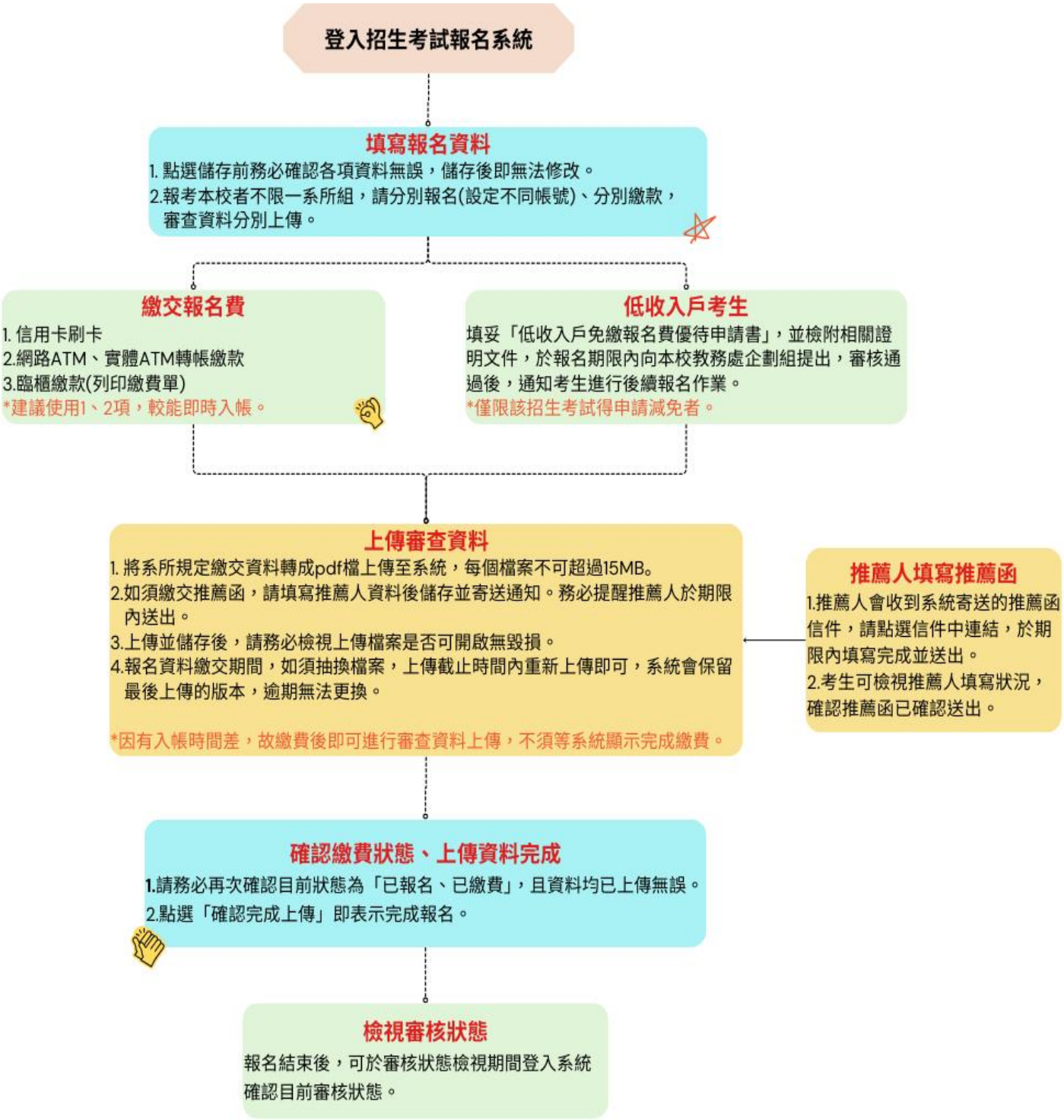

※詳細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操作流程請詳閱「本校招生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操作手冊」。

目　　錄

■ 共同規定事項

報考資格、入學時間、修業期限、報名 …… 1-5
注意事項 …… 5-7
准考證列印 …… 7
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 7
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7-8
錄取名單公告 …… 8
成績單寄發、成績複查 …… 8-9
報到及註冊入學 …… 9-11
修業規定、獎助學金相關資訊、附註 …… 11-12

■ 系所規定事項

教育學院 …… 13-24
文學院 …… 25-32
理學院 …… 33-42
藝術學院 …… 43-47
科技與工程學院 …… 48-54
運動與休閒學院 …… 55-58
音樂學院 …… 59-63
管理學院 …… 64-65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 66-71
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 72-73

■ 附件

附件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74-77
附件 2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78
附件 3　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 79
附件 4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 80
附件 5　考試時間表 …… 81
附件 6　本校各校區配置圖 …… 82-83
附件 7　限用電子計算機型號 …… 84-85
附件 8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 …… 86
附件 9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 87
附件 10　身心障礙考生在校學習紀錄表 …… 88
附件 11　境外學歷切結書 …… 89-90
附件 12　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 91
附件 13　退費申請書 …… 92
附件 14　複試費收費標準 …… 93
附件 15　115 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 94-95
附件 16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 96
附件 17　資訊教育研究所推薦函 …… 97
附件 18　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審查資料 5 …… 98
附件 19　臺灣語文學系考生資料表 …… 99-100
附件 20　地球科學系報考領域別意願調查表 …… 101
附件 21　地球科學系推薦人名單 …… 102
附件 22　生命科學系報考領域別意願調查表 …… 103
附件 23　藝術史研究所口試登記表 …… 104
附件 24　藝術史研究所個人簡歷表 …… 105-106
附件 25　藝術史研究所西方藝術史問卷 …… 107

附件 26　音樂學系音樂學組考生資料與研究計畫表 …… 108
附件 27　音樂學系音樂教育組考生資料表與進修計畫 …… 109
附件 28　音樂學系作曲組/演奏演場組考生資料表與學習計畫 …… 110
附件 29　音樂學系演奏演唱組招生考試曲目表 …… 111
附件 30　推薦函共同格式 …… 112-113
附件 31　在職生報考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 …… 114

※各招生系所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招生名額、錄取放榜時程一覽表

院別	系所別	招生名額			放榜日期 (116 年)		頁碼
		一般生	在職生	原住民	2 月 25 日	3 月 18 日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4			V		13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1				V	14
	社會教育學系	9			V		15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9			V		16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2	1		V		17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9			V		18
	特殊教育學系	6			V		19
	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	2			V		20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5			V		21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5			V		22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8			V		23
	資訊教育研究所	10			V		24
文學院	國文學系	10			V		25
	英語學系	19				V	26
	歷史學系	9			V		27
	地理學系	10			V		29
	臺灣語文學系	3				V	30
	翻譯研究所	20				V	31
	臺灣史研究所	4		1	V		32
理學院	數學系	9			V		33
	物理學系	6			V		34
	化學系	38				V	35
	地球科學系	7			V		36
	資訊工程學系	50				V	37
	科學教育研究所	10			V		38
	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6				V	39
	生命科學系	6			V		40
	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6			V		41
	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2			V		42

院別	系所組別	招生名額			放榜日期(116 年)		頁碼
		一般生	在職生	原住民	2 月 25 日	3 月 18 日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19			V		43
	設計學系	10			V		45
	藝術史研究所	6			V		46
	文化資產保存修護碩士學位學程	5			V		47
科技與工程學院	工業教育學系	16				V	48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0			V		49
	圖文傳播學系	13				V	50
	機電工程學系	20			V		51
	電機工程學系	37				V	52
	車輛與能源工程研究所	5			V		53
	光電工程研究所	11	1		V		54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21			V		55
	運動競技學系	11				V	56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10				V	58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37			V		59
	表演藝術學系-行銷及產業組	6			V		62
	表演藝術學系-表演及創作組	4	1			V	62
	民族音樂研究所	3		1	V		63
管理學院	管理研究所	16				V	64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19				V	65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華語文教學系	16		1		V	66
	東亞學系	7			V		67
	大眾傳播研究所	12			V		68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8				V	69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10		1	V		70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5				V	71
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AI 跨域應用研究所	18				V	72
	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	13				V	73
合計		663	3	4			

壹、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

二、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詳見系所規定事項，第 13-73 頁）。

貳、入學時間：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116 年 9 月）。

參、修業期限：1 至 4 年。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二、報名日期：自 **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起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流程：

（一）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二）繳費 →（三）需繳件考生上傳審查資料→（四）再次確認繳費及資料上傳情形→（五）完成報名手續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自 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 繳費截止時間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晚上 12 時止。

※ 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至 11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止。

※ 為免因網路壅塞致延誤報名，請考生於報名時段內及早完成報名、繳費及資料上傳作業。

（一）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1. 考生請於報名期間進入本校「碩士班招生專區」點選【點我報名】，依系統首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並完成繳費。
   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sEntry
2.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係指預定於 115 年 9 月至 116 年 6 月間畢業，且於 116 年 8 月上旬前取得畢業證書者（含延畢生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
3. 考生請輸入 116 年 9 月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含市內電話及手機號碼），**報名資料經確認後即無法修改，請務必確認清楚無誤**，以免因本校無法聯絡而致考生權益受損。若有變更，請填寫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附件 12，第 91 頁）向本校教務處企劃組提出（掃描寄至 ccliul@ntnu.edu.tw）。
4. 身心障礙考生如對考試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點選「身心障礙考生」，並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請參閱附件 9，第 87 頁），於網路報名期間，連同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及「身心障礙考生在校學習紀錄表」（請參閱附件 10，第 88 頁）一併上傳，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俾利協助安排應考服務；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助措施。
5. **本次碩士班招生考試集中筆試僅設臺北考區**。
6. 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下午 5：00）來電洽詢，電話：（02）7749-1185。

（二）繳費

考生依下述方式繳交報名費。若因繳費金額不正確或轉帳不成功等因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1. 一階段考試報名費（幣別：新台幣）：**除下表所列各系所組外，其他各系所報名費一律為新台幣 1,300 元**。

報考系所組名稱	基本費	口試費	術科費	報名費合計
特殊教育學系	1,300 元	800 元		2,100 元
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	1,300 元	800 元		2,100 元
美術學系 水墨畫組、繪畫組	1,300 元	500 元	1500 元	3,300 元
美術學系 美術理論組、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	1,300 元	500 元		1,800 元
文化資產保存修護碩士學位學程	1,300 元	500 元	1500 元	3,300 元
藝術史研究所 西方藝術史組、東方藝術史組	1,300 元	500 元		1,800 元
運動競技學系 競技訓練與表現組	1,300 元	500 元		1,800 元
音樂學系 音樂學組、作曲組、音樂教育組、指揮組、演奏演唱組、音樂科技跨域合作組	1,300 元		2,000 元	3,300 元
民族音樂研究所 研究與傳承組、多媒體應用組	1,300 元		2,000 元	3,300 元
表演藝術學系 行銷及產業組	1,300 元	500 元		1,800 元

2. 分兩階段考試之系所「複試費收費標準」請參閱附件 14，第 93 頁。
3. 繳費方式：請選用下列方式之一繳費，切勿重複繳費。建議採(1)、(2)或(3)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1) 信用卡線上繳費（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A. 選定繳款方式後，輸入信用卡卡號等相關資訊，確定付款。

B. 請確認交易明細顯示繳費成功，並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備查。如交易明細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繳款紀錄，即表示繳費未成功，請重新點選前往繳費。

C. 繳費後約 1 小時可入帳。

(2) 網路 ATM 轉帳繳費（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A. **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安裝相關程式並備妥讀卡機**；選定繳款方式後，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辦理網路 ATM 轉帳（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B. 請確認交易明細顯示轉帳成功，並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備查。如交易明細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點選前往繳費。

C.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ATM 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選擇「同意」，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D. 轉帳後約 1 小時可入帳。

(3)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A. 選定繳款方式後，請列印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並持金融卡利用全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B. 銀行代號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帳號請輸入【繳費單上之個人

專屬帳號 (共 14 碼)】

C. 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D.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並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E.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ATM 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選擇「同意」，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F. 轉帳後約 1 小時可入帳。

(4) 至中國信託銀行櫃檯辦理繳款

A. 選定繳款方式後，請列印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並至全國中國信託櫃檯繳款，繳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B. 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C.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1 日工作天方能入帳。

(5)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含郵局）

A. 選定繳款方式後，請列印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並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需繳交跨行匯款手續費，匯款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B. 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C. 匯款後約半日可入帳；但若於郵局匯款，則於 3~4 日始可入帳（故請報名截止當日**勿**利用郵局匯款，以免造成報名不能成功）。

4. 低收入戶考生：

凡屬全國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免繳報名費。申請方式：

(1) 請先進入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填妥「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附件 8，第 86 頁)，並檢附由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於報名期限內向本校教務處企劃組提出（掃描寄至 ccliu1@ntnu.edu.tw)，本校審核通過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2) 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3) 服務電話：(02）7749-1185。

（三）需繳件之考生上傳審查資料（註：凡非下表所列身分報考之考生，一律不需上傳資料）

凡以下表所列各項身分或資格報考之考生，請於資料上傳時間（115 年 11 月 10 日 9:00 至 115 年 11 月 21 日 17:00 止）完成所有報名應繳資料；若審查資料不齊全或未於期限上傳報名資料，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非表所列資格之考生，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毋須另行上傳表件；惟經錄取後，須於規定時間內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驗證文件正本，否則取消其錄取暨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1. 簡章總則資料：

(1) 報考學歷（力）證明文件：

報考學歷（力）別	應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
持國外、港澳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	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件 11，第 89-90 頁）、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
同等學力報考者	1. 僅未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者，應上傳**修**

報考學歷（力）別	應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
	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者，應**上傳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應上傳年限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應**上傳「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5.「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應**上傳及格證書**。 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應上傳證書及工作證明；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應上傳證書及工作證明**。

(2) 原住民身分考生（限招收原住民生之系所）：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臺灣史研究所、民族音樂研究所研究與傳承組、華語文教學系、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3)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等相關文件

A.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應試特殊需求，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請參閱附件 9，第 87 頁），於網路報名期間，連同**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及「身心障礙考生在校學習紀錄表」**（請參閱附件 10，第 88 頁）一併上傳。

B. 相關應試需求經本校試務單位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進行審查後，於考試前回復審查結果。

C. 考生如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於接獲通知日起 5 日內，檢具理由以書面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依「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請參閱附件 4，第 80 頁）規定辦理。

2. **系所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幼兒與家庭科學系-家庭生活與教育組	1.相關領域之工作服務證明。 2.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附件 31，第 114 頁）
化學系-專題組	1. 專題研究成果 2. 曾在大學修習以下化學核心課程（普通化學、有機化學、無機化學、物理化學、分析化學、生物化學等相關課程）任選達 12 學分（含以上）者。
光電工程研究所-在職生考生	1.相關工作服務證明及相關履歷資料。 2.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附件 31，第 114 頁）
運動競技學系-競技訓練與表現組考生	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C 級（含）以上教練資格，報名時須附佐證資料。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2.畢業於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含應屆畢業生），報名時須附佐證資料(含但不限於畢業證書、學生證、在學證明、歷屆成績單)。
音樂學系-音樂教育組考生	音樂科系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附學生證）或服務證明。

3. **系所專業書面審查資料：**

(1) 考生於準備審查資料過程中，得適度運用人工智慧（AI）工具協助資料整理或文字優化，惟相關工具僅限輔助性質，不得取代本人實際學習成果。凡有使用生成式 AI 協助者，應於資料中揭露其使用情形，並確保內容真實無誤。

(2) 考生未附本項資料仍具有報考資格，惟涉及考試項目成績資料，未繳交者將影響考試成績，請考生注意。

(3) 依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繳交，詳見各系所規定事項（第 13-73 頁）。

(4) **推薦函：依報考學系班別規定繳交**。

A. 考生於資料上傳期間至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填寫推薦人基本資訊(包含推薦人姓名、服務單位、職稱、聯絡電話及 E-mail 等)並點選寄送通知。

B. 系統寄發通知信至推薦人電子信箱，請推薦人依信件提供之連結網址，上網填寫推薦函，完成後線上送出。

C. 考生可於資料上傳期間隨時查看推薦人填寫狀態及回復的時間，請主動聯繫推薦人務必於上傳時間內完成。

D. 考生於網路報名期間內可新增、修改或刪除推薦人相關資料，如刪除推薦人，將連同推薦函一併刪除，請審慎操作。

E. 推薦人可重複修改推薦函內容，但經確認送出，或逾截止時間，即無法再修改。

(5) **相關工作證明（服務證明）：**須由考生親自簽名切結「本件與原件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無異議放棄報考及錄取資格，且不要求退費。」

4. 各項上傳表件請轉成 pdf 檔（每個檔案不可超過 15MB），如要抽換檔案，上傳截止時間內重新上傳即可，系統會保留最後上傳的版本，逾期無法更換。

（四）再次確認繳費及資料上傳情形

請務必確認目前狀態呈現「已報名、已繳費」，且資料均已上傳無誤，即完成報名。

伍、注意事項

本項招生，本校保留於錄取後審核新生入學資格之權利。考生請務必詳讀簡章規定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入學）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一、 報考組別、報考身分及選考科目及應試考區須於報名時選定，**報名期限截止後（115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5 時），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入學）資格、系所（組）、報考身分、選考科目**，且**不論**錄取與否，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一概不予退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入學）資格、系所（組）、報考身分、選考科目**。

三、 考生得同時報考本校多個系所（組）、本校其他學制之招生考試，亦可同時報考他校。惟若同時獲本校（一）同一學制多個系所（組）錄取者；或（二）同一學系所（組）之不同學制錄取者，僅得擇一系所（組）／學制辦理報到與註冊入學。

註：

1. 各系所考試時間可能重疊，請考生於報名前自行斟酌，報名後不得因此要求退費。
2. 「學制」係指博士班、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專班。
3. 若分別錄取本校不同學制且不同系所（如國文學系博士班與英語學系在職進修碩士專班），得個別完成報到與註冊。

四、 錄取生如已於本校同一學制同一系所就讀者（含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五、 **報考（入學）資格—報考身分：**

(一) 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除已於**報名前**取得在臺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其報考及就讀事項請分別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大陸地區學生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

(三) 上述入學報考等就讀事項請於報名前諮詢各該辦法之相關單位，錄取後如因故（含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 **報考（入學）資格—報考學歷：**

(一) **考生報名時請審慎登錄報考資格及畢業學校，錄取後如因故於報到時要求更改，恕不予受理。**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因故未能畢業或未能如期取得畢業證（明）書者，其責任自負，本校恕不受理任何形式之預定畢業證明。

(二) 錄取生（含應屆畢業生）應於規定期限內（116 年 8 月 13 日前）繳交符合報考（入學）資格之學歷證明，以完成入學報到程序。逾期未報到或逾切結書所載截止日期仍未能繳交學歷（力）證明或未通過本校學歷審查者，取消其錄取暨入學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件 1，第 74-77 頁）。

(四) 持國外、港澳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務請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確認報考資格，並應於錄取後分別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學歷驗證程序及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未依規定辦理或逾規定期限內未能繳驗相關學歷證明者，取消其錄取暨入學資格。

(五)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考。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vmhd

七、 報名資料如有不實、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報名及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如經複審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取消其錄取暨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八、 退費

（一）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1. 溢繳報名費者。
2. 已繳交報名費，但未上傳報考身分或報考資格資料者。
3. 已繳交報名費，但報考資格不符者。

（二）申請時間及手續

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前**填妥「退費申請書」（附件 13，第 92 頁），向本校教務處企劃組提出（掃描申請書寄至 ccliul@ntnu.edu.tw），逾期不予受理。

（三）退費金額

已繳報名費者，一律扣除手續費新台幣 300 元後，餘款於 11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前統

一以匯款方式退還。

九、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116 年 9 月）；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

十、 具有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教師等身分之考生，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 教育部 84.12.28.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十二、 試場規則詳載於本簡章「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件 2，第 78 頁)，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十三、 **除系所有特別註明外，安排於第 4 節、第 5 節考試之「英文」及「國文」為共同科目，其餘為專門科目**。本項考試有電腦劃卡作答部分，須用到 **2B** 鉛筆，請考生自備。

十四、 **除系、所有特別規定外，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

十五、 **本簡章所稱「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僅限使用「附件 7（第 84-85 頁）所列之電子計算機」，其餘一律不得使用。**

十六、 考生如罹患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仍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水痘時，應隨時通知本校招生委員會，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及試場。且日後如因傳染病流行另行發布規定時，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十七、 **考生注意：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校各該系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相關資訊，請見簡章各系所其他規定事項、各系所網頁或電洽各系所承辦人員）。

陸、准考證列印：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於考試時攜帶入場應試。

一、 考生應試時須**同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代替）以便查驗。

二、 考生請於 11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至 116 年 3 月 7 日（星期日），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專區」網站（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sEntry，輸入報名時所註冊的個人帳號及密碼後，即可自行以 A4 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無法列印之考生，請撥服務電話：(02）7749-1185 洽詢。

三、考生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更正，並於次日重新列印正確之准考證應試，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聯絡電話：(02)7749- 1185，電子郵件：ccliu1@ntnu.edu.tw。

柒、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一、筆試

（一）考試日期：116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請參閱本簡章「考試時間表」(附件 5，第 81 頁)。

（二）考試地點：試場於116年1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起在本校「碩士班招生專區」網站公告（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sEntry，**不開放現場查看試場**）。

二、口試、複試及術科考試依各系所排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複試費用請參閱各系所規定及附件 14（第 93 頁）。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成績計算

（一） 各考試項目滿分均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總成績比例加權計算後，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

分。

（二）各考試項目原始成績、各項目加權計算後成績及總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成績核計過程亦同。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單項（科）加權成績 ＝ 該項（科）原始成績 × 該項（科）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 ＝ 各項（科）成績之總和

（四）筆試總分係指筆試各科原始得分乘以佔總成績比例後之合計成績，初試總分係指初試各項（科）原始得分乘以佔總成績比例後之合計成績，複試總分係指複試各項（科）原始得分乘以佔總成績比例後之合計成績。

（五）考試項目中訂有複試者，若未符合參加複試資格者，其複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錄取規定

（一）考試成績有一科（含）以上為零分者，不予錄取；惟考生因違反試場規則致違規科目以零分計算者，不受此限。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三）各系所（組）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同一學系（組）之缺額除學籍分組或依學系規定不得流用者外，均得流用。

（四）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系所（組）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五）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第四項」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六）碩士班甄試入學 116 學年度錄取生於報到後又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或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時，其缺額得由本項招生考試同一系所（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玖、錄取名單公告

一、第一階段放榜系所錄取名單預定於 116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公告；
第二階段放榜系所錄取名單預定於 116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公告。
請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專區」網站（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sEntry）或教務處首頁查詢。

二、錄取名單除在本校網站公告外，並以掛號信函寄發正取生錄取通知。（個人錄取通知於辦理新生報到作業完畢後，即不再行補發，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再發）

三、**錄取生報到時間及報到相關手續，考生應先行參閱本簡章規定，或點閱網站最新公告，並請依網站公告最新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相關補救措施。**

拾、成績單寄發

一、第一階段放榜系所成績單預定於 116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前寄發；
第二階段放榜系所成績單預定於 116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前寄發，
考生亦可於 116 年 3 月 18 日起在本校「碩士班招生專區」網站（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sEntry）自行查詢、列印。考生若逾簡章公告寄發時間 3 天尚

未收到成績單者，請撥電話（02）7749-1185 查詢。

二、本項考試之成績資料依相關規定保存一年，逾期不予補發。

拾壹、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116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起至 116 年 3 月 21 日（星期日）止

二、申請方式：考生請至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專區」（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sEntry），點選「線上成績複查」選項，網路提出成績複查申請，本校將於116年3月24（星期三）開放考生網路查詢複查結果。

三、注意事項：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相關事宜，請參閱本簡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附件 3，第 79 頁）。

拾貳、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正取生報到

（一）報到時間：116 年 3 月 22（星期一）上午 9：00 起至 116 年 3 月 25（星期四）下午 5：00 止。

（二）報到網址：https://ap.itc.ntnu.edu.tw/freshman/（路徑：本校「教務處首頁—新生報到專區—碩博士班」）。

（三）報到方式：

請於報到時間內至本校「日間學制新生報到系統」完成網路報到作業。**逾期未完成者（含未上傳相關資料），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應上傳資料如下：

1. 相片：上傳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彩色正面脫帽大頭照（3.5 公分 x 4.5 公分，即 1062 x 826 px），檔案大小限 100KB 至 1 MB，解析度 300 至 500 dpi，檔名請以身份證字號（共 10 碼）命名，檔案格式為 JPG。
2. 身分證明文件：上傳**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在臺居留證正反面影像檔。
3. 學歷（力）證明：上傳符合報考（入學）資格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非在學證明）彩色掃描檔，若為應屆畢業生，請勾選「補件切結」，並於規定期限內補件。**持國外、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學歷者，請依下方「三、注意事項」說明辦理驗證並上傳相關文件。**
4. 學歷驗證授權書：持國內學歷者請簽署並上傳學歷驗證授權書；持國外、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學歷者因須依相關辦法辦理驗證，本項免上傳。
5. 其他資料：如具原住民身份，或報考後有更名情形，須上傳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資證明。

二、備取生遞補：

（一）放榜系所備取生應於 116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以前上網填寫「備取生報到意願書」，填寫網址：https://pse.is/9pek62；**逾期視為放棄備取遞補之資格**。

（二）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直接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應於 116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自行上網查看遞補情形，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本校不再另函通知；逾期未報到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三）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 116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一學期之上課開始日前。

三、注意事項：

（一）學歷驗證：

1. **錄取新生請繳交與報名時相符之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因故未能畢業或未能如期取得畢業證（明）書者，其責任自負，本校恕不受理任何形式之預定畢業證明。
2. 於網路報到完成後，系統會自動產生「補件切結書」，如有需要請自行點選下載列印。簽具補件切結書者應於 116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前補繳符合報考（入學）資格之學歷證件，逾期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3. 持國外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本項驗證程序耗時，請及早準備**）：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4) 學歷證件非以中文或英文呈現者，另須檢附中文翻譯，並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4. 持中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至相關單位完成公證手續，並應繳驗下列證明文件，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本項驗證程序耗時，請及早準備**）。（詳細驗證資訊請查閱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
   網址: 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vmhd ）
   (1) 持臺灣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學歷(畢業)入學者 ：
      A. 畢業證（明）書。
      B. 學位證（明）書。
      C. 歷年成績單（如學士學位未滿8學期、碩士學位未滿2學期、博士學位未滿4學期，另請畢業學校開具完整註冊證明備查，並加蓋畢業學校教務處或研究生院章戳）。
      D.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網址：https://www.chsi.com.cn/ ）
      E.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網址：https://www.cdgdc.edu.cn/ ）
      F.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G.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完整電子檔。
      H.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2) 持臺灣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肄業)入學者:
      A. 肄業證（明）書。
      B. 歷年成績單。
      C. 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D.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中國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5.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本項驗證程序耗時，請及早準備**）
6. 逾期未報到或逾切結書所載截止日期仍未能繳交學歷（力）證明（須經驗證）者，即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7.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應屆畢業生，如因暑修而無法於 116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前取得畢業證書者，須由原畢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出具「暑修證明書」，並於暑修結束後三日內，將畢業證書送達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或公館校區教務組）驗證，否則本校將取消其入學資格。暑修證明書請自行上本校教務處網頁「新生報到」專區點選列印。服務電話：和平校區研究生教務組（02）7749-1107，公館校區教務組（02）7749-6550。
8. 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入學資格不符規定，或報考（入學）資料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欺騙或未通過本校學歷審查等情事者，本校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二）**錄取新生應於 116 年 5 月中旬自行至本校「教務處首頁—研究生教務組—註冊」之網頁查閱**

新生註冊須知，本校不再另函通知。教務處網址：https://www.aa.ntnu.edu.tw/ 。

（三）**保留入學資格（預定 116 年 6 月起開放受理申請）：**除系所規定不得保留入學資格者外，錄取之新生欲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於完成報到手續後，依「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註冊須知」所載之規定及程序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度入學；其入學時適用之相關規定與入學學年度新生相同。（以服兵役為事由之申請須為義務役）

（四）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為全國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最完備學校；部分師資培育學系碩、博士新生可於一年級甄選為師資生，其他新生則可於入學後參加師資培育學院舉辦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或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甄選，以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詳師資培育學院網站，電話 02-77491231。另輔導取得國際文憑教育（IB）證照，增加國際就業力。

（五）錄取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六）錄取生完成入學報到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納學雜費者，視同未註冊，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本項招生考試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七）已報到之錄取生於 116 學年度正式上課前，因故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具「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件 16**，第 96 頁），以掛號信函寄至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或公館校區教務組）或傳真至（02）2363-5695，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聯絡電話：（02）7749-1107。

拾參、修業規定

各系（所）訂之畢業條件、授予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論文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請逕至所屬系（所）網頁查詢入學當學年度修業規定，或至「教務處首頁」—「教務法規」—「各系所修業規定」項下查詢。

教務處首頁：https://www.aa.ntnu.edu.tw/。

拾肆、獎助學金相關資訊

一、畢業生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為鼓勵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優秀學生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補助金額每學期新台幣 36,000 元(最多 4 學期)，申辦方式請詳參教務處網站：https://www.aa.ntnu.edu.tw/zh_tw/Admissions02/FreshmanEntrance 。

二、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碩士班補助金額每學期新台幣 15,000 元，申請方式及甄選機制請洽各系所辦理。

三、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申請方式及甄選機制請洽各系所辦理。

四、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工讀等資訊，請洽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2）7749-1061 網址：https://assistance.sa.ntnu.edu.tw/scholarships-0/。

拾伍、附註

一、 考生如對複查結果、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應於考試放榜後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二、 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工讀及租賃等資料，請逕洽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2）7749-1058（助學金）、1061（獎學金），
網址：http://assistance.sa.ntnu.edu.tw/bin/home.php。

三、 考生持准考證至本校師大會館，即提供住宿優惠，惟無法保證有空房。詳細住宿資訊請洽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電話：（02）7749-5800。

四、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教育學系

<table>
<tr><td>組　　別</td><td colspan="4">教育哲史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生 4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7">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方式</td><td>初試</td><td>考試
節次</td><td>科目名稱</td><td>佔錄取
總分百分比</td></tr>
<tr><td rowspan="5"></td><td>一</td><td>-----</td><td>-----</td></tr>
<tr><td>二</td><td>-----</td><td>-----</td></tr>
<tr><td>三</td><td>教育史與教育哲學</td><td>70%</td></tr>
<tr><td>四</td><td>英文</td><td>30%</td></tr>
<tr><td>五</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同分參酌
順　　序</td><td colspan="4">1.教育史與教育哲學　　2.英文</td></tr>
<tr><td>其他規定
事　　項</td><td colspan="4">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碩士班學生除於大學（含）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 3 學分以上者外，均須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3 學分，且不列入其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內。
3.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電話：(02) 7749-3885（齊淑芬 助教） / 網址： https://www.ed.ntnu.edu.tw</td></tr>
</table>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table>
<tr><td>組　　別</td><td colspan="4">教育心理學組</td><td colspan="4">諮商心理學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生 3 名</td><td colspan="4">一般生 8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7">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方式</td><td rowspan="5">初試</td><td>考試節次</td><td>科目名稱</td><td>佔錄取總分百分比</td><td rowspan="5">初試</td><td>考試節次</td><td>科目名稱</td><td>佔錄取總分百分比</td></tr>
<tr><td>一</td><td>-----</td><td>-----</td><td>一</td><td>-----</td><td>-----</td></tr>
<tr><td>二</td><td>教育心理學</td><td>50%</td><td>二</td><td>諮商心理學</td><td>35%</td></tr>
<tr><td>三</td><td>心理測驗與統計</td><td>50%</td><td>三</td><td>心理測驗與統計</td><td>15%</td></tr>
<tr><td>四</td><td>英文</td><td>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3.</td><td>四</td><td>英文</td><td>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3.</td></tr>
<tr><td>五</td><td>國文</td><td>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3.</td><td>五</td><td>國文</td><td>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3.</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無</td><td rowspan="4">複試</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本組招生名額的 2 倍參加複試（得不足額）</td></tr>
<tr><td colspan="4"></td><td>科目</td><td>口試（含諮商實務演練）</td><td>50%</td></tr>
<tr><td colspan="4"></td><td>時間</td><td colspan="2">116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td></tr>
<tr><td colspan="4"></td><td>地點</td><td colspan="2">本校和平校區 II 教育學院大樓 5、6 樓，確切地點將於複試名單中敘明。</td></tr>
<tr><td>同分參酌順　　序</td><td colspan="4">1.教育心理學　2.心理測驗與統計　3.國文</td><td colspan="4">1.複試　2.諮商心理學　3.心理測驗與統計　4.國文</td></tr>
<tr><td>其他規定事　　項</td><td colspan="4">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國文」、「英文」成績不計入總分，但須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平均數以下 1 個標準差，始予錄取。
4. 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5.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6.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td><td colspan="4">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國文」、「英文」成績不計入總分，但須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平均數以下 1 個標準差，始予錄取。
4. 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5. 本組複試費用 1,2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於 116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另行通知，亦不受理調整口試順序。
6.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7.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8">電話：(02) 7749-3759（陳佑甄 行政專員） / 網址： https://www.epc.ntnu.edu.tw</td></tr>
</table>

社會教育學系

<table>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成人與繼續教育組</td><td colspan="2">社會與文化事業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生　4　名</td><td colspan="2">一般生 5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方式</td><td>初試</td><td>考試項目</td><td colspan="2">項目說明</td><td>佔錄取
總分百分比</td></tr>
<tr><td>初試</td><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2">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自我推薦說明。
2. 研究計畫（格式自訂）。
3. 進修計畫。
4.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5. 實務經驗相關資料 。（無則免附）
6. 已發表之期刊、著作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td><td>50%</td></tr>
<tr><td rowspan="3">複試</td><td rowspan="3">口試</td><td>日期</td><td>116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td><td rowspan="3">50%</td></tr>
<tr><td>地點</td><td>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II「教育學院大樓 7 樓 705 室」。</td></tr>
<tr><td colspan="2">詳細時間請於 116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至本系網頁查詢。</td></tr>
<tr><td>同分參酌
順　　序</td><td colspan="5">1.初試　　2.複試</td></tr>
<tr><td>其他規定
事　　項</td><td colspan="5">1.各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
3. 兩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4.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5.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5">電話：(02）7749-3802（徐助教）　／網址： https://www.ace.ntnu.edu.tw</td></tr>
</table>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table>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生　9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方式</td><td rowspan="3">初試</td><td>考試項目</td><td>項目說明</td><td>佔錄取
總分百分比</td></tr>
<tr><td>審查資料</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且均須於報名時繳齊：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修業計畫（內容包含個人簡介、學經歷、特殊表現、選課與未來職涯發展規劃，以 3,000 字為限）。
3. 研究計畫：包含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初探、研究設計及參考文獻（除參考文獻外，以 3,000 字為限）。
4. 口試報告檔（以修業計畫及研究計畫為脈絡）。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推薦函、外語能力證明、專業證照、學術著作、專題報告、競賽得獎證明、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等）。（無則免繳）</td><td>50%</td></tr>
<tr><td>口試</td><td>時間：116 年 1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詳細時間及地點最遲於 116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至本系最新公告網頁查詢。</td><td>50%</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同分參酌
順　　序</td><td colspan="4">1.資料審查　　2.口試</td></tr>
<tr><td>其他規定
事　　項</td><td colspan="4">1.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3.其他資訊請查看本學系網頁的研究生手冊規定。</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電話：（02）7749-1720（王芊茹 助教）　／網址：　https://www.he.ntnu.edu.tw/</td></tr>
</table>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table>
<tr><td>組　　別</td><td colspan="4">家庭生活與教育組</td><td colspan="4">幼兒發展與教育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生 1 名、在職生 1 名</td><td colspan="4">一般生 1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4">在職生：除符合一般生條件外，須出具相關領域之工作證明（須附工作證明正本）。</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方式</td><td rowspan="2">初試</td><td>考試項目</td><td>項目說明</td><td>佔錄取總分百分比</td><td rowspan="2">初試</td><td>考試項目</td><td>項目說明</td><td>佔錄取總分百分比</td></tr>
<tr><td>審查資料</td><td>1.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系、班（組）人數。
2.研究計畫（research proposal）：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初探、研究設計及參考文獻（除參考文獻外，以 5 頁為限）。
3.自傳：包括個人簡介、求學歷程及報考動機等。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
5.在職生報考注意事項：
(1) 檢附工作證明（須附工作證明正本、工作履歷及證明文件）。
(2) 若工作證明經審查不符在職生標準，得改以一般生報考；請先填妥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於報名時一併上傳（格式請參照附件 31，第 114 頁）。</td><td>40%</td><td>審查資料</td><td>1.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系、班（組）人數。
2.研究計畫（research proposal）：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初探、研究設計及參考文獻(除參考文獻外，以 5 頁為限)。
3.自傳：包括個人簡介、求學歷程及報考動機等。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td><td>50%</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2">口試</td><td>60%</td><td>複試</td><td colspan="2">口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8">口試時間：116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09：00
地點：將於 116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公告於本系網頁。</td></tr>
<tr><td>同分參酌
順　　序</td><td colspan="8">1.複試　2.初試</td></tr>
<tr><td>其他規定
事　　項</td><td colspan="8">1.各考試項目（初試、複試）滿分皆為 100 分；各考試項目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2.初試合格名單將於 116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公告於本系網頁。
3.本系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家庭生活與教育組一般生、在職生缺額得相互流用。
4.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5.本系提供部分課程於夜間或周末開課。
6.116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中等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2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7.116 學年度入學本系幼教組之碩士班幼兒園師資培育生至多 4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8.本系幼教組碩士生可經甄選參加補助之海外幼教職場實習。</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8">電話：（02）7749-1416（林亞寧 專員）　網址： https://www.cfs.ntnu.edu.tw/</td></tr>
</table>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table>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公民教育與學生事務組</td><td colspan="2">戶外教育與活動領導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生 7 名</td><td colspan="2">一般生 2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6">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方式</td><td rowspan="2">初
試</td><td>考試
項目</td><td colspan="2">項目說明</td><td>佔錄取
總分百分比</td></tr>
<tr><td>資料
審查</td><td colspan="2">1.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研究計畫。
3.修業計畫。
4.自傳。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外語能力檢定證明、獎狀、活動紀錄、企劃案、已發表之論文、已完成之研究報告或計畫、社團活動之各項資料、參與公共服務資料等）。
6.上述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7.申請者若使用生程式 AI 工具協助撰寫審查審查資料，應主動揭露使用方式與範圍，如有不實、虛構、抄襲則該項資料不予計分。</td><td>50%</td></tr>
<tr><td rowspan="4">複
試</td><td rowspan="4">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4.</td><td rowspan="4">50%</td></tr>
<tr><td>科目</td><td>口試</td></tr>
<tr><td>時間</td><td>116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td></tr>
<tr><td>地點</td><td>口試地點於 116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公告」。</td></tr>
<tr><td>同分參酌
順　　序</td><td colspan="5">1.口試　2.資料審查</td></tr>
<tr><td>其他規定
事　　項</td><td colspan="5">1.報名公民教育與學生事務組之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選考科目」欄位選擇「公民教育」或「學生事務」，報名科目將與入學後修業專長相關。
2.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錄取之新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所。
4.各組資料審查擇優錄取參加口試。
5.口試費用 1,000 元於口試當天繳交。口試名單於 116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6.凡非本科系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 6 學分，不可列入畢業學分數，相關補修科目可至本系網頁查詢。
7.錄取之新生須於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5">電話：(02) 7749-1867（陳昀嬋 行政專員） / 網址： http://cve.ntnu.edu.tw/</td></tr>
</table>

特殊教育學系

<table>
<tr><td>組　　別</td><td colspan="4">身心障礙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生 6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方式</td><td rowspan="3">初試</td><td>考試
項目</td><td>項目說明</td><td>佔錄取
總分百分比</td></tr>
<tr><td>資料
審查</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1. 大學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占審查分數 15%)
2. 履歷表（含自傳、特教相關經歷，格式不拘）(占審查分數 20%)。
3. 修業計畫（含修課計畫、研究方向及生涯規劃等項目) （占審查分數 20%)。
4. 特教相關議題評論（2000 字以內，題目自選，並列出至少 3 筆參考文獻資料）(占審查分數 25%)。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特教相關資料（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社團活動之各項資料、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占審查分數 20%）

註：各項資料須於報名期間線上繳交，逾期不接受補繳。</td><td>40%</td></tr>
<tr><td>口試</td><td>時間：116 年 1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9:00
地點：和平校區 II「博愛大樓 1 樓」報到</td><td>60%</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同分參酌
順　　序</td><td colspan="4">1. 口試　　2.資料審查</td></tr>
<tr><td>其他規定
事　　項</td><td colspan="4">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口試名單於 116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3. 凡非特殊教育科系畢業或未修畢特教學程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至本系學士班補修 1~3 門課，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4.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5.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6.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7. 部分課程以數位方式進行。</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電話：(02）7749-5025（李霈晴 助教） ／ 網址：https://www.spe.ntnu.edu.tw/</td></tr>
</table>

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

<table>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5">一般生 2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方式</td><td rowspan="3">初試</td><td>考試
項目</td><td colspan="2">項目說明</td><td>佔錄取
總分百分比</td></tr>
<tr><td>資料
審查</td><td colspan="2">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1. 大學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占審查分數 15%）。
2. 履歷表（含自傳、復健諮商/高齡福祉或老人照顧相關經驗，格式不拘）（占審查分數 20%）。
3. 修業計畫（含修課計畫、研究方向及生涯規劃等項目）（占審查分數 20%）。
4. 復健諮商或高齡福祉相關議題評論（2000 字以內、題目自選，並列出至少 3 筆參考文獻資料）（占審查分數 25%）。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復健諮商/高齡福祉或老人照顧相關資料（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社團活動之各項資料、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占審查分數 20%）※請使用附件 18，第 98 頁之格式。

註：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期間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td><td>40%</td></tr>
<tr><td>口試</td><td>時間</td><td>116 年 1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9：00</td><td rowspan="2">60%</td></tr>
<tr><td>地點</td><td>和平校區 II 博愛大樓 1 樓報到</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無</td></tr>
<tr><td>同分參酌
順　　序</td><td colspan="5">1.口試　　2.資料審查</td></tr>
<tr><td>其他規定
事　　項</td><td colspan="5">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口試名單於 116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3. 請於報名系統「選考科目」欄位選擇「復健諮商組」或「高齡福祉組」；並依據選考組別繳交相關審查資料。
4. 選考復健諮商組之新生：若大學部為非心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教、輔導、語言治療、護理、社工、社會（學）、復健醫學相關科系畢業或未修畢復諮學分學程者，應於修業期間補修 1~3 門課程；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5. 選考高齡福祉組之新生：若學士班為非高齡福祉或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畢業或未修畢相關學程者，應於修業期間補修 1~3 門課程；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6.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7.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8.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9. 部份課程以數位方式進行。</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5">電話：(02) 7749-5024（周佩蓉 助教）　／　網址： https://www.girg.ntnu.edu.tw/</td></tr>
</table>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table>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生 5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7">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考試節次</td><td>科目名稱</td><td>佔錄取
總分百分比</td></tr>
<tr><td>一</td><td>-----</td><td>-----</td></tr>
<tr><td>二</td><td>-----</td><td>-----</td></tr>
<tr><td>三</td><td>教育政策與行政</td><td>70%</td></tr>
<tr><td>四</td><td>英文</td><td>30%</td></tr>
<tr><td>五</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教育政策與行政　　2.英文</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4">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碩士班學生除於大學（含）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 3 學分以上者外，均須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3 學分，且不列入其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內。
3.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電話：（02）7749-3885（齊淑芬 助教）　／網址： https://epa.ed.ntnu.edu.tw/</td></tr>
</table>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table>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生 5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7">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考試節次</td><td>科目名稱</td><td>佔錄取
總分百分比</td></tr>
<tr><td>一</td><td>-----</td><td>-----</td></tr>
<tr><td>二</td><td>-----</td><td>-----</td></tr>
<tr><td>三</td><td>課程與教學</td><td>70%</td></tr>
<tr><td>四</td><td>英文</td><td>30%</td></tr>
<tr><td>五</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課程與教學　　2.英文</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4">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碩士班學生除於大學（含）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 3 學分以上者外，均須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3 學分，且不列入其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內。
3.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電話：（02）7749-3885（齊淑芬 助教）／網址： https://ci.ed.ntnu.edu.tw/</td></tr>
</table>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table>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生 8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7">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考試節次</td><td>科目名稱</td><td>佔錄取總分百分比</td></tr>
<tr><td>一</td><td>選考科目（2 選 1）：
(1)圖書資訊學導論
(2)計算機概論</td><td>100%</td></tr>
<tr><td>二</td><td>-----</td><td>-----</td></tr>
<tr><td>三</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r>
<tr><td>五</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 選考科目</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4">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3.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4.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電話：（02）7749-5427（藍苑菁 助教） ／網址： https://www.glis.ntnu.edu.tw/</td></tr>
</table>

資訊教育研究所

<table>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AI 教育與數位學習組</td><td>學習科學與 AI 科技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生 6 名</td><td>一般生 4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6">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方式</td><td rowspan="2">初
試</td><td>考試項目</td><td>項目說明</td><td>佔錄取
總分百分比</td></tr>
<tr><td>資料
審查</td><td>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大學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推薦函 2 封（附件 17，第 97 頁）。
3. 自傳。
4. 專題報告。
5. 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如全民英檢、多益或托福等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已發表之論文、活動紀錄等）。

※附註：
1.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2. 以上文件均須於報名期間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td><td>50%</td></tr>
<tr><td rowspan="4">複
試</td><td>參加資格</td><td>本所至多錄取招生名額的 3 倍參加複試（得不足額）。</td><td rowspan="4">50%</td></tr>
<tr><td>科目</td><td>口試</td></tr>
<tr><td>時間</td><td>116 年 1 月 29、30 日（星期五、六），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2.</td></tr>
<tr><td>地點</td><td>和平校區 II 教育學院大樓 10 樓資訊教育研究所</td></tr>
<tr><td>同分參酌
順　　序</td><td colspan="4">1.複試　2.初試</td></tr>
<tr><td>其他規定
事　　項</td><td colspan="4">1. 各考試項目（初試、複試）滿分皆為 100 分；各考試項目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依初試成績高低至多錄取招生名額 3 倍之人數參加複試（得不足額）。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
2. 複試費用 10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於 116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所網頁，公告主旨為「116 學年度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口試名單」，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參加複試之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專區列印准考證應試。
3.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4.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有關入學後之「補修科目」及「英文能力畢業標準」，請逕行參閱本所碩士班修業要點。</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電話：(02) 7749-3935（許嘉玲 助教）/ 網址： https://www.ice.ntnu.edu.tw/</td></tr>
</table>

國文學系

<table>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生 10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7">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方式</td><td rowspan="6">初
試</td><td>考試節次</td><td>科目名稱</td><td>佔錄取
總分百分比</td></tr>
<tr><td>一</td><td>中國文學史</td><td>25%</td></tr>
<tr><td>二</td><td>中國哲學史</td><td>25%</td></tr>
<tr><td>三</td><td>文字學（包括文字、聲韻及訓詁）</td><td>25%</td></tr>
<tr><td>四</td><td>-----</td><td>-----</td></tr>
<tr><td>五</td><td>國文</td><td>25%</td></tr>
<tr><td>複
試</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同分參酌
順　　序</td><td colspan="4">1.專門科目總分　　2.國文　　3.中國文學史　　4.中國哲學史　　5.文字學</td></tr>
<tr><td>其他規定
事　　項</td><td colspan="4">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凡非國文系或中文系畢業而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 20 個本系專業學分；曾修習之相關科目得申請抵免。
3.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電話：（02）7749-1596（石建熙 助教）／網址：https://www.ch.ntnu.edu.tw/</td></tr>
</table>

英語學系

組　　別	文學、文化和創意研究組				語言學組				英語教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一般生 6 名				一般生 8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初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初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文本分析	50%		一	語言學概論	50%		一	英語教學	50%
		二	英文作文	20%		二	英文作文	20%		二	英文作文	20%
		三	-----	-----		三	-----	-----		三	-----	-----
		四	-----	-----		四	-----	-----		四	-----	-----
		五	-----	-----		五	-----	-----		五	-----	-----
	複試	參加資格	本組招生名額的 2 倍參加複試（得不足額）		複試	參加資格	本組招生名額的 2 倍參加複試（得不足額）		複試	參加資格	本組招生名額的 2 倍參加複試（得不足額）	
		科目	口試	30%		科目	口試	30%		科目	口試	30%
		時間	116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			時間	116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			時間	116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	
		地點	**和平校區 I** 雲和街大樓			地點	**和平校區 I** 雲和街大樓			地點	**和平校區 I** 雲和街大樓	
同分參酌順　　序	1.文本分析 2.英文作文				1.語言學概論　2.英文作文				1.英語教學　2.英文作文			
其他規定事　　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口試」成績須達 70 分，始予錄取。** 4. 複試費用 1,0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將於 116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5. 本系採分組招生，錄取之新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組。 6.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7. 116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3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聯絡資訊	電話：（02）7749-1806（江姿儀 助教）／網址： https://www.eng.ntnu.edu.tw/											

歷史學系

<table>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生 9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7">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考試節次</td><td>科目名稱</td><td>佔錄取
總分百分比</td></tr>
<tr><td>一</td><td>中國史暨臺灣史</td><td>35%</td></tr>
<tr><td>二</td><td>世界通史</td><td>25%</td></tr>
<tr><td>三</td><td>史學方法</td><td>25%</td></tr>
<tr><td>四</td><td>英文</td><td>15%</td></tr>
<tr><td>五</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專門科目總分　2.中國史暨臺灣史　3.世界通史　4.英文</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4">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凡非歷史學系學士班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依本系規定至少須補修 6 學分，所修科目由指導教授指定之（須填寫本系「同等學力」入學補修學分審核表）；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3.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4.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電話：(02) 7749-1502（王美芳 助教）／網址： https://www.his.ntnu.edu.tw/</td></tr>
</table>

地理學系

<table>
<tr><td>組　　別</td><td colspan="4">地理研究組</td><td colspan="4">空間資訊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四組共 10 名（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3.）</td><td colspan="4">四組共 10 名（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3.）</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7">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考試節次</td><td>科目名稱</td><td>佔錄取總分百分比</td><td rowspan="6">初試</td><td>考試節次</td><td>科目名稱</td><td>佔錄取總分百分比</td></tr>
<tr><td>一</td><td>地理學通論</td><td>60%</td><td>一</td><td>地理學通論</td><td>40%</td></tr>
<tr><td>二</td><td>地理學思想與方法</td><td>40%</td><td>二</td><td>空間資訊概論(地理資訊系統、遙測學、地圖學、全球定位系統）</td><td>60%</td></tr>
<tr><td>三</td><td>-----</td><td>-----</td><td>三</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四</td><td>-----</td><td>-----</td></tr>
<tr><td>五</td><td>-----</td><td>-----</td><td>五</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無</td><td>複試</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地理學通論 2.地理學思想與方法</td><td colspan="4">1.地理學通論　2.空間資訊概論</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8">1. 各科滿分皆為100分。
2. 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3. 招生名額分配方式：各組名額依各組總到考人數占本系（四組）總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4.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5. 入學後修課及論文不受考試招生組別限制。
6. 凡非地理學系所畢業生，應加修本系大學部課程4科，其中「地理思想」、「地學通論(一)」、「地學通論(二)」必選，如已修其他相關科目得申請抵免。
7. 116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4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8. 修習課程所需之野外實察與海外參訪活動等，學生需部份或全額自費參加。</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8">電話：(02）7749-1651（李美萱 助教）／網址： https://www.geo.ntnu.edu.tw/</td></tr>
</table>

地理學系

<table>
<tr><td>組　　別</td><td colspan="4">區域研究組</td><td colspan="4">環境資源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四組共 10 名（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3.）</td><td colspan="4">四組共 10 名（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3.）</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7">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考試節次</td><td>科目名稱</td><td>佔錄取總分百分比</td><td rowspan="6">初試</td><td>考試節次</td><td>科目名稱</td><td>佔錄取總分百分比</td></tr>
<tr><td>一</td><td>地理學通論</td><td>40%</td><td>一</td><td>地理學通論</td><td>40%</td></tr>
<tr><td>二</td><td>區域研究概論
（都市計劃與區域發展、景觀與城鄉規劃、觀光與遊憩）</td><td>60%</td><td>二</td><td>環境科學概論</td><td>60%</td></tr>
<tr><td>三</td><td>-----</td><td>-----</td><td>三</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四</td><td>-----</td><td>-----</td></tr>
<tr><td>五</td><td>-----</td><td>-----</td><td>五</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無</td><td>複試</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地理學通論　2.區域研究概論</td><td colspan="4">1.地理學通論　2.環境科學概論</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8">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3. 招生名額分配方式：各組名額依各組總到考人數占本系（四組）總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4.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5. 入學後修課及論文不受考試招生組別限制。
6. 凡非地理學系所畢業生，應加修本系大學部課程 4 科，其中「地理思想」、「地學通論(一)」、「地學通論(二)」必選，如已修其他相關科目得申請抵免。
7. 116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4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8. 修習課程所需之野外實察與海外參訪活動等，學生需部份或全額自費參加。</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8">電話：（02）7749-1651（李美萱 助教）／網址： https://www.geo.ntnu.edu.tw/</td></tr>
</table>

臺灣語文學系

<table>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生 3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6">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2">初試</td><td>考試項目</td><td>項目說明</td><td>佔錄取
總分百分比</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審查資料：
1. 考生資料表（須使用本系指定格式，請見附件 19，第 99-100 頁）。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3. 臺灣相關研究：(1)專題報告或(2)已發表之論文(3)研究計畫，左列三項至少擇一項繳交。
4. 自傳（2000 字以內）。
5.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語言能力證明等）。
＊備審資料須於報名期間上傳，逾期不接受補繳</td><td>50%</td></tr>
<tr><td rowspan="4">複試</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td></tr>
<tr><td>科目</td><td>口試</td><td>50%</td></tr>
<tr><td>時間</td><td colspan="2">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下午 1：00 開始。</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和平校區雲和街教學大樓 3 樓會議室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雲和街 1 號 3 樓）</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資料審查　　2.口試</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4">1.各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資料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3.複試費用 1,0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於考試前 1 日公佈於本系網站，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4.錄取之新生均須於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5.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6.本系兼具台灣語言、文學、文化領域，提供學生國際交流進修機會，如至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CLA）、日本立教大學、大阪大學，及歐洲、韓國等大學交換。</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電話：（02）7749-5516（吳佩臻 行政專員） ／網址：https://www.tcll.ntnu.edu.tw/</td></tr>
</table>

翻譯研究所

<table>
<tr><td>組　　別</td><td colspan="4">口筆譯組</td><td colspan="4">會議口譯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生　12　名</td><td colspan="4">一般生　8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8"></td></tr>
<tr><td rowspan="11">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考試節次</td><td>科目名稱</td><td>佔錄取總分百分比</td><td rowspan="6">初試</td><td>考試節次</td><td>科目名稱</td><td>佔錄取總分百分比</td></tr>
<tr><td>一</td><td>中文寫作與英譯中測驗</td><td>35%</td><td>一</td><td>中文寫作與英譯中測驗</td><td>15%</td></tr>
<tr><td>二</td><td>英文寫作與中譯英測驗</td><td>35%</td><td>二</td><td>英文寫作與中譯英測驗</td><td>15%</td></tr>
<tr><td>三</td><td>-----</td><td>-----</td><td>三</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四</td><td>-----</td><td>-----</td></tr>
<tr><td>五</td><td>-----</td><td>-----</td><td>五</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複試</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含跨組考生，按初試成績擇優錄取前 30 名考生參加複試(得不足額)。跨組加考相關規定，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3.</td><td rowspan="5">複試</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按初試成績擇優錄取前 20 名參加複試(得不足額)。</td></tr>
<tr><td>科目</td><td>口試－面談</td><td>30%</td><td>科目</td><td>口試－
1. 面談
2. 中英文重述、互譯</td><td>70%</td></tr>
<tr><td>時間</td><td colspan="2">116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td><td>時間</td><td colspan="2">116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和平校區 II「博愛大樓 5 樓 505 室」</td><td>地點</td><td colspan="2">和平校區 II「博愛大樓 5 樓 506 室」</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中文寫作與英譯中測驗 2.英文寫作與中譯英測驗　3.口試</td><td colspan="4">1.口試　2.中文寫作與英譯中測驗
3.英文寫作與中譯英測驗</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8">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報考組別須於報名時選定，報名期限截止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之組別。擬報考兩組之考生，請報名會議口譯組，並在「複試階段」勾選加考口筆譯組口試。放榜時以原報考組別優先錄取。
4.「口試」成績須達 70 分，始予錄取。
5. 複試費用：口筆譯組為 1,000 元，會議口譯組為 1,500 元，跨考兩組為 2,5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及複試規定事項（含考生資料表）於 116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公告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6. 參加複試考生，請於複試前一日上傳考生資料表至本所網頁信箱，複試當日另請繳交中文及英文求學計劃書（800~1000 字）各 4 份。
7.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8">電話：(02) 7749-3986（李秋慧 助教）／網址：https://www.giti.ntnu.edu.tw/</td></tr>
</table>

臺灣史研究所

<table>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生 4 名、原住民生 1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7">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考試節次</td><td>科目名稱</td><td>佔錄取
總分百分比</td></tr>
<tr><td>一</td><td>臺灣史</td><td>60%</td></tr>
<tr><td>二</td><td>世界近代史</td><td>40%</td></tr>
<tr><td>三</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r>
<tr><td>五</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臺灣史　2.世界近代史</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4">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時選定，並於報名時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3. 原住民考生總成績名次須達本所到考考生總成績前 70%以內，始予錄取，否則從缺，其缺額併入一般生名額中擇優錄取。
4.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5.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電話：（02）7749-1478（楊士瑩 行政專員）／網址：https://www.taih.ntnu.edu.tw/</td></tr>
</table>

數學系

組　　別	數學組	數學教育組	統計與計算科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一般生 3 名	一般生 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初試	一	高等微積分	50%
	二	線性代數	50%
	三	-----	-----
	四	-----	-----
	五	-----	-----
複試	無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初試	一	**選考科目(2 選 1)：** (1) 微積分 〈第一節考試〉	50%
	二	(2) 線性代數 〈第二節考試〉	
	三	數學教育概論	50%
	四	-----	-----
	五	-----	-----
複試	無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初試	一	微積分	50%
	二	**選考科目(2 選 1)：** (1) 機率與統計 (2) 線性代數	50%
	三	-----	-----
	四	-----	-----
	五	-----	-----
複試	無		

同分參酌順序	1.高等微積分 2.線性代數	1. 數學教育概論 2. 選考科目	1.選考科目 2.微積分
其他規定事項	1.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3.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4.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49-6580（郭素妙 助教） / 網址：https://www.math.ntnu.edu.tw		

物理學系

<table>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生　6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方式</td><td rowspan="2">初
試</td><td>科目名稱</td><td>佔錄取
總分百分比</td></tr>
<tr><td>現場筆試：普通物理(含近代物理，但不超過 30%)
時間：116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50 分
(10 時 20 分預備)
地點：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物理學系(詳見其他規定事項 4.)</td><td>50%</td></tr>
<tr><td>口試（不另收費）
時間：116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起
地點：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物理學系(詳見其他規定事項 4.)</td><td>50%</td></tr>
<tr><td>複
試</td><td colspan="2">無</td></tr>
<tr><td>同分參酌
順　　序</td><td colspan="3">1.普通物理　　2.口試</td></tr>
<tr><td>其他規定
事　　項</td><td colspan="3">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備取生遞補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本項招生考試之名額內。
3. 應考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 7，第 84-85 頁）。
4. 現場筆試及口試地點僅設於臺北考場；詳細地點於 116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公佈於本系網站。
5. 本系與多所國外知名大學簽訂國際學術研究合作協議，並有豐富國際交流與企業實習機會。
6. 116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4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7.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8. 本系所教學與國際接軌，開設多門英語授課課程。</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電話：（02）7749-6008（李明芳 助教）／網址：https://www2.phy.ntnu.edu.tw</td></tr>
</table>

化學系

<table>
<tr><td>組　　別</td><td colspan="5">一般組</td><td colspan="4">專題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5">一般生 23 名</td><td colspan="4">一般生 15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4">具有專題研究成果，並曾在大學修習以下化學核心課程（普通化學、有機化學、無機化學、物理化學、分析化學、生物化學等相關課程）任選達 12 學分（含以上）者。</td></tr>
<tr><td rowspan="9">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考試節次</td><td colspan="2">科　目　名　稱</td><td>佔錄取總分百分比</td><td rowspan="6">初試</td><td>考試項目</td><td>項　目　說　明</td><td>佔錄取總分百分比</td></tr>
<tr><td>一</td><td colspan="2">化學一（物化分析）</td><td>35%</td><td rowspan="5">資料審查</td><td rowspan="5">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專題指導教授推薦信。（請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內容請參照附件 30，第 112-113 頁。）
3. 就讀本系研究規劃書。（格式不拘）。
4. 專題研究報告，<u>並請於系統勾選專題領域（有機、無機、分析、物化）</u>。
5. 其他有利資料（如：經洽談並獲本系教師推薦、化學相關研討會參加證明等）。</td><td rowspan="5">50%</td></tr>
<tr><td>二</td><td colspan="2">化學二（有機無機）</td><td>35%</td></tr>
<tr><td>三</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四</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五</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3">複試</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參與複試。（若筆試缺考或零分則無參加口試資格）</td><td rowspan="3">複試</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錄取參與複試。</td></tr>
<tr><td>科目</td><td>口試</td><td>30%</td><td>科目</td><td>口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7">日期：11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
時間：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招生公告」公布。
地點：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3 樓（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報到時間、地點與複試名單一併公告，不另行通知。）</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9">1.複試　2.初試</td></tr>
<tr><td>規定事項</td><td colspan="9">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專題組逕行錄取名單及各組複試（口試）名單於 11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公告，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逕取）及本系網頁「最新消息/招生公告」（複試）查詢。
4. 應考時，得使用計算機（不限定型號 ）。
5. 就讀大專院校期間未修滿化學專業科目（含有機化學、分析化學、無機化學、物理化學）20 學分（含）以上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相關學分。
6.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7. 116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5 名，其甄選、名額及修習等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規定辦理。</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9">電話：(02）7749-6109 （林彥慧 助教） / 網址：https://www.chem.ntnu.edu.tw</td></tr>
</table>

地球科學系

<table>
<tr><td>組　　別</td><td colspan="5">不分組(涵蓋地質領域、大氣領域、天文領域、地球物理領域、海洋領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5">一般生 7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方式</td><td rowspan="3">初試</td><td>考試項目</td><td colspan="2">項目說明</td><td>佔錄取
總分百分比</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2">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期間內將以下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1. 本系碩士班考試報考領域別意願調查表（請見附件20，第101頁）。
2.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自傳。（無指定格式）
4. 進修計畫：內容應含研究方向、修課規劃、語言進修、基礎知能充實等。
5. 推薦人名單2位（建議提供）（請見附件21，第102頁）。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例如：英語能力證明、暑期專題/實習證明等（無則免繳）。</td><td>50%</td></tr>
<tr><td>口試</td><td>時間</td><td>116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td><td rowspan="2">50%</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無</td><td>地點</td><td>本校公館校區地球科學系；報到時間與地點將與口試名單一併公告。</td></tr>
<tr><td>同分參酌
順　　序</td><td colspan="5">1.口試　　2.資料審查</td></tr>
<tr><td>其他規定
事　　項</td><td colspan="5">1. 116學年度本系「甄試入學」共計19名，屆時若名額未足額錄取時，得由本次招生考試之備取生遞補。
2.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100分。
3. 各考生口試報到時間將於116年1月18日中午以後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恕不另行通知。口試不另收費。
4. 本系部分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5.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6.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7. 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116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3名，其甄選、名額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5">電話：(02) 7749-6375（林純綿 助教） / 網址：https://www.es.ntnu.edu.tw/</td></tr>
</table>

資訊工程學系

<table>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生 50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7">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考試節次</td><td>科目名稱</td><td>佔錄取
總分百分比</td></tr>
<tr><td>一</td><td>軟體基礎（含資料結構、演算法）</td><td>34%</td></tr>
<tr><td>二</td><td>計算機系統（含計算機結構、作業系統）</td><td>33%</td></tr>
<tr><td>三</td><td>數學基礎（含線性代數、離散數學）</td><td>33%</td></tr>
<tr><td>四</td><td>-----</td><td>-----</td></tr>
<tr><td>五</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同分參酌
順　　序</td><td colspan="4">1.軟體基礎　2.計算機系統　3.數學基礎</td></tr>
<tr><td>其他規定
事　　項</td><td colspan="4">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應考全部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3.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4.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5. 甄試錄取生於報到後又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或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時，其缺額得由本項招生考試同一系所（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資訊請見本校招生專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sEntry 。</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電話：（02）7749-6655（陳姿婷 行政幹事）／網址：https://www.csie.ntnu.edu.tw</td></tr>
</table>

科學教育研究所

<table>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生　10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7">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方式</td><td rowspan="6">初
試</td><td>考試節次</td><td>科目名稱</td><td>佔錄取
總分百分比</td></tr>
<tr><td>一</td><td>科學課程
（含教材、教法及學習成就評量）</td><td>50%</td></tr>
<tr><td>二</td><td>科學學習心理學基礎
（含學習心理學基礎及學生對科學的另有概念）</td><td>50%</td></tr>
<tr><td>三</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r>
<tr><td>五</td><td>-----</td><td>-----</td></tr>
<tr><td>複
試</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同分參酌
順　　序</td><td colspan="4">1.科學課程　　2.科學學習心理學基礎</td></tr>
<tr><td>其他規定
事　　項</td><td colspan="4">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電話：(02) 7749-6791（陳美雅 助教） / 網址：https://www.gise.ntnu.edu.tw/</td></tr>
</table>

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table>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生 6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6">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方式</td><td rowspan="2">初試</td><td>考試項目</td><td>項目說明</td><td>佔錄取
總分百分比</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應考人應於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日前，依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規定，完成下列資料之上傳及推薦人資訊填列。逾期不受理補件；未於截止日前繳交完整審查資料者，其資料審查成績以零分計算。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總人數〕。
2. 自傳。
3. 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5. 推薦函2封。請應考人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訊，系統將寄送推薦函填寫連結予推薦人，考生應自行確認推薦人於上傳截止日前完成填寫。
※申請資料如使用 AI 輔助，務必說明使用的軟體、使用方法內容。</td><td>50%</td></tr>
<tr><td rowspan="4">複試</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參與複試。</td></tr>
<tr><td>科目</td><td>口試</td><td rowspan="3">50%</td></tr>
<tr><td>時間</td><td>116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
詳細時間於 116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所網頁，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另行通知，亦不受理調整口試順序。</td></tr>
<tr><td>地點</td><td>本校公館校區行政大樓 3 樓 304 會議室</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口試　2.資料審查</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4">1.考試程序與成績計算：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初試成績依資料審查成績計算，擇優錄取後始得參與複試。複試成績與初試成績依錄取百分比計算後，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2.本所碩士班以學術研究為重點導向，兼顧實務連結與應用。
3.本所上課地點位於本校公館校區。
4.本所以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等相關議題為核心，致力於環境系統科學、企業永續、環境教育等面向的學術研究與政策發展，提升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的優質研究與教學品質。
5.本所已與國際知名大學簽署國際學術研究合作協議，並提供豐富之國際交流機會。
6.本所開設多門全英語授課課程，強化學生國際接軌能力。
7.獲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電話：(02) 7749-6551（何京蕙 助教） ／網址：https://www.gismee.ntnu.edu.tw/</td></tr>
</table>

生命科學系

<table>
<tr><td>組　　別</td><td colspan="4">不分組(涵蓋生態與演化、生理、細胞生物暨分子醫學領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生 6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方式</td><td rowspan="3">初
試</td><td>考試項目</td><td>項目說明</td><td>佔錄取
總分百分比</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請於報名期間內上傳，逾期不接受補交：
◎以下資料非評分項目但為必繳
1. 本系碩士班考試報考領域別意願調查表(請見附件 22，第 103 頁)
◎以下資料均為評分項目
2.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掃描檔案務必清晰可辨視文字；無法辨識者視同未繳交)。
3. 推薦函 2 封。(請考生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料，由系統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格式請參照附件 30，第 112-113 頁)
4. 自傳（含進修計畫)。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研究計畫、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論文、專題報告、英文能力證明等)。</td><td>50%</td></tr>
<tr><td>口試</td><td colspan="2">口試：生物專業問題回答，包括學科知識及邏輯推理。
日期：116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詳見其他規定事項 2、3）
報到地點：本校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二樓」，詳口試公告。（臺北市文山區汀洲路四段 88 號）</td><td>50%</td></tr>
<tr><td>複
試</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同分參酌
順　　序</td><td colspan="4">1.口試　2.書面審查</td></tr>
<tr><td>其他規定
事　　項</td><td colspan="4">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各考生口試報到時間及注意事項將於 116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17:00 前公告於生科專業學院及生命科學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恕不另行通知。口試不另收費。
3. 若已知口試當天遇不可抗力因素（如:與它場考試撞期）致使時間安排可能衝突，請儘早與本系聯繫，由本系盡量做最適安排。由於口試學生人數、口試師長時程安排等因素，恕無法保證本系之安排完全符合考生需求。
4.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5. 錄取之新生，待確定指導教授後，依指導教授所屬組別之課架修課。
6. 經教育部核定 116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4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7. 生命科學專業學院另有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歡迎報考（可與生命科學系同時報考)。</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電話：(02）7749-6291　（翁怡如小姐）　／網址：http://www.biol.ntnu.edu.tw/</td></tr>
</table>

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table>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生 6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7">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方式</td><td rowspan="6">初
試</td><td>考試節次</td><td>科目名稱</td><td>佔錄取
總分百分比</td></tr>
<tr><td>一</td><td>-----</td><td>-----</td></tr>
<tr><td>二</td><td>營養學相關科目
（含營養學、膳食療養、營養生化、社區營養）</td><td>60%</td></tr>
<tr><td>三</td><td>食物學相關科目
（含食物學、食品衛生與安全、食品微生物）</td><td>40%</td></tr>
<tr><td>四</td><td>-----</td><td>-----</td></tr>
<tr><td>五</td><td>-----</td><td>-----</td></tr>
<tr><td>複
試</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同分參酌
順　　序</td><td colspan="4">1.營養學相關科目　　2.食物學相關科目</td></tr>
<tr><td>其他規定
事　　項</td><td colspan="4">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電話：(02) 7749-6275（張書穎 小姐）／　網址：https://www.nutrition.ntnu.edu.tw/</td></tr>
</table>

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table>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生 2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方式</td><td rowspan="4">初
試</td><td>考試項目</td><td colspan="2">項目說明</td><td>佔錄取
總分百分比</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2">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請於報名期間內上傳，逾期不接受補交：
※以下資料均為評分項目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掃描檔案務必清晰可辨視文字；無法辨識者視同未繳交)。
2. 推薦函 2 封。(請考生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料，由系統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格式請參照附件 30，第 112-113 頁)
3. 自傳(含進修計畫)。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研究計畫、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論文、專題報告、英文能力證明等)。</td><td>5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 colspan="2">口試：生技醫藥專業問題回答，包含學科知識及邏輯推理。</td><td rowspan="3">50%</td></tr>
<tr><td>日　　期</td><td>116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詳見其他規定事項 2、3。</td></tr>
<tr><td>報到地點</td><td>本校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二樓」，詳口試公告。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td></tr>
<tr><td>複
試</td><td colspan="4">無</td></tr>
<tr><td>同分參酌
順　　序</td><td colspan="4">1.口試　2.資料審查</td></tr>
<tr><td>其他規定
事　　項</td><td colspan="4">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各考生口試報到時間及注意事項將於 116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 17:00 前公告於生命科學專業學院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恕不另行通知。口試不另收費。
3. 若已知口試當天遇不可抗力因素(如:與它場考試撞期)致使時間安排可能衝突，請儘早與本系聯繫，由本學程盡量做最適安排。由於口試學生人數、口試師長時程安排等因素，恕無法保證本學程之安排完全符合考生需求。
4.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5. 在職身分者，若能配合本學程課程安排，亦歡迎報考。
6. 本學程部分碳匯課程通過後可獲得碳匯管理相關 ISO 認證，詳情請見本學程網站。
7. 錄取之新生，若於大學時期未修習「普通生物學」者，須於本學程申請畢業前完成修習。已修習過「普通生物學」者，請於註冊入學後儘早繳交修課成績單證明。
8. 生命科學專業學院另有生命科學系碩士班招生，歡迎報考(可與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同時報考)。</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電話：(02) 7749-6291(翁怡如 小姐)
網址： https://www.sls.ntnu.edu.tw/index.php/home/about/elementor-14222/</td></tr>
</table>

美術學系

<table>
<tr><td>組　　別</td><td colspan="5">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td><td colspan="5">美術理論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5">一般生 4 名</td><td colspan="5">一般生 3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8">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方式</td><td rowspan="7">初試</td><td>考試節次</td><td colspan="2">科目名稱</td><td>佔錄取總分百分比</td><td rowspan="7">初試</td><td>考試節次</td><td colspan="2">科目名稱</td><td>佔錄取總分百分比</td></tr>
<tr><td>一</td><td colspan="2">-----</td><td>-----</td><td>一</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二</td><td colspan="2">美術理論（藝術概論、美學）</td><td>25%</td><td>二</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三</td><td colspan="2">美術教育及美術行政</td><td>25%</td><td>三</td><td colspan="2">美學、媒體藝術理論、藝術史</td><td>35%</td></tr>
<tr><td>四</td><td colspan="2">英文</td><td>15%</td><td>四</td><td colspan="2">英文</td><td>20%</td></tr>
<tr><td rowspan="2">口試</td><td rowspan="2">科目</td><td>資料審查</td><td>15%</td><td rowspan="2">口試</td><td rowspan="2">科目</td><td>資料審查</td><td>20%</td></tr>
<tr><td>口試</td><td>20%</td><td>口試</td><td>25%</td></tr>
<tr><td colspan="3">時間：11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
地點：美術系館，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5.</td><td></td><td colspan="3">時間：11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
地點：美術系館，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5.</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無</td><td>複試</td><td colspan="4">無</td></tr>
<tr><td>同分參酌
順　　序</td><td colspan="5">1.美術教育及美術行政
2.美術理論（藝術概論、美學）
3.英文</td><td colspan="5">1.美學、媒體藝術理論、藝術史
2.英文
3.資料審查</td></tr>
<tr><td>其他規定
事　　項</td><td colspan="10">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考生應於報名期間上傳以下資料供口試階段進行資料審查，<u>請依序合併成一份 pdf 檔案</u>，格式不拘，檔案限制 15MB 以內，請考生自行確認檔案可開啟無損毀，勿提供連結網址，請勿繳交紙本文件（逾期不接受補繳）：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
(3) 研究履歷（含曾經發表之論文及其他相關研究成果，若無本項可省略）。
(4) 英語能力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4. 筆試科目「美學、媒體藝術理論、藝術史」將依考生入學後研究方向為依據，於筆試現場依考試說明進行選考。
5. 口試詳細考場位置及時程安排於 116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5：00 前公告於本校美術學系網頁。
6.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7.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10">電話：（02）7749-3021（曾斐莉 行政秘書）　／　網址：https://www.art.ntnu.edu.tw/</td></tr>
</table>

美術學系

<table>
<tr><td>組別</td><td colspan="4">水墨畫組</td><td colspan="4">繪畫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生 6 名</td><td colspan="4">一般生 6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9">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方式</td><td rowspan="8">初試</td><td>考試節次或項目</td><td>科目名稱</td><td>佔錄取總分百分比</td><td rowspan="8">初試</td><td>考試節次或項目</td><td>科目名稱</td><td>佔錄取總分百分比</td></tr>
<tr><td>一</td><td>-----</td><td>-----</td><td>一</td><td>-----</td><td>-----</td></tr>
<tr><td>二</td><td>-----</td><td>-----</td><td>二</td><td>-----</td><td>-----</td></tr>
<tr><td>三</td><td>藝術史與藝術理論</td><td>15%</td><td>三</td><td>藝術史與藝術理論</td><td>15%</td></tr>
<tr><td>四</td><td>英文</td><td>15%</td><td>四</td><td>英文</td><td>15%</td></tr>
<tr><td rowspan="2">術科</td><td>1.水墨畫</td><td>30%</td><td rowspan="2">術科</td><td>油畫</td><td>30%</td></tr>
<tr><td>2.書法</td><td>10%</td><td rowspan="2">時間：116年2月16日（星期二全天）
地點：美術系館，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4.</td></tr>
<tr><td colspan="2">時間：116年2月16日（星期二全天）
地點：美術系館，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4.</td></tr>
<tr><td rowspan="2">口試</td><td>科目：原作審查及口試</td><td>30%</td><td rowspan="2">口試</td><td>科目：原作審查及口試</td><td>40%</td></tr>
<tr><td colspan="2">時間：11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
地點：美術系館，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5.</td><td colspan="2">時間：11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
地點：美術系館，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5.</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無</td><td>複試</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同分參酌順　序</td><td colspan="4">1.水墨畫　2.書法　3.藝術史與藝術理論</td><td colspan="4">1.油畫　2.藝術史與藝術理論　3.英文</td></tr>
<tr><td>其他規定事　項</td><td colspan="8">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筆試科目「藝術史與藝術理論」水墨畫組考題以東方為主；繪畫組考題以西方為主。
4. 「水墨畫組」及「繪畫組」【術科考試】假本校美術系館舉行；詳細考場位置及時程安排於 116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5：00 前公告於本校美術學系網頁。
5.【口試】：
(1)須備妥個人作品 5 件以上（水墨畫組為水墨畫原作，繪畫組為西方繪畫原作），可附作品集，請於口試當天自行攜帶至考試現場；原作審查與口試同時進行。
(2)英語能力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3)口試當天本系備有教室供考生佈置展示作品；考生得於前 1 天到現場察看空間。
(4)口試假本校美術學系館舉行，詳細考場位置及時程安排於 116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5：00 前公告於本校美術系網頁。
6.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7.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8">電話：(02) 7749-3021（曾斐莉 行政秘書）　／　網址：https://www.art.ntnu.edu.tw/</td></tr>
</table>

文化資產保存修護碩士學位學程

<table>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生 5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11">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方式</td><td rowspan="10">初試</td><td>考試節次
或項目</td><td>科目名稱</td><td>佔錄取
總分百分比</td></tr>
<tr><td>一</td><td>文物保存維護概論</td><td>15%</td></tr>
<tr><td>二</td><td>藝術史與材料史相關</td><td>15%</td></tr>
<tr><td>三</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r>
<tr><td>五</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術科</td><td>修復操作實作測驗</td><td>35%</td></tr>
<tr><td colspan="2">時間：116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
地點：和平校區 I 美術系館 506</td></tr>
<tr><td rowspan="2">口試
及
資料審查</td><td>碩士研究計畫及相關研究成果（如畢業專題、美術作品、研究報告、發表文章、論文、實習成果或其他可證明研究能力之資料）</td><td>35%</td></tr>
<tr><td colspan="2">時間：116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
地點：和平校區 I 美術系館 506</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同分參酌
順　　序</td><td colspan="4">1.筆試平均成績　2.修復操作實作測驗　3.口試及資料審查</td></tr>
<tr><td>審查資料</td><td colspan="4"><u>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一份pdf檔案</u>(格式不拘，檔案限制15MB以內，請考生自行確認檔案可開啟無損毀，勿提供連結網址)，上傳至本校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註明全班（組）人數。
2. 碩士研究項目與計畫（格式不拘）。
3. 自傳（1,000字以內）。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外語能力證明、社會服務學習時數、相關實習證明等。</td></tr>
<tr><td>其他規定
事　　項</td><td colspan="4">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本組學習重點包括色彩辨認，需具有相當程度之視覺功能，以辨識圖像或色彩。
3. 【術科考試】假本校進行，詳細考場位置及時程安排於116年1月12日（星期二）下午5：00前公告於本學位學程網站。
4. 【口試】假本校進行，詳細考場位置及時程安排於116年1月12日（星期二）下午5：00前公告於本學位學程網站。
5.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6.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學位學程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電話：(02) 7749-3082（王淑靜 行政專員） ／ 網址：https://mcch.ntnu.edu.tw</td></tr>
</table>

設計學系

<table>
<tr><td>組　　別</td><td colspan="4">視覺與媒體設計組</td><td colspan="2">產品與服務設計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生 6 名</td><td colspan="2">一般生 4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2">初試</td><td>考試項目</td><td colspan="3">項目說明</td><td>佔錄取
總分百分比</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作品集、專業及學習表現等書面資料審查</td><td>50%</td></tr>
<tr><td rowspan="3">複試</td><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各組考生初試成績前 50 名者(得不足額)</td><td rowspan="3">50%</td></tr>
<tr><td>時間</td><td colspan="2">116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二）</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詳細時間、地點於 116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起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口試不另收費。</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6">1.口試　　2.資料審查</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6">1.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各組缺額得互相流用。
2.考生請備齊下列二項書審資料，於報名時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格式不拘，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請分項上傳，限以 PDF 格式，每項檔案 15MB 以內，考生應自行確認檔案可開啟。)
項目(1)：個人作品集(應附切結書乙份，格式不拘，證明所交作品皆為個人製作繪製，如為多人共同完成，請詳列參與人員，並說明個人參與部分。)
項目(2)：專業及學習表現，應附資料包括：設計相關議題評論一篇(題目自選，1500 字以內)、研究計畫、履歷表、自傳、大學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得獎獎狀影本、著作、參與社團表現、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等，無則免附）
3.複試（口試）成績須達 70 分，始予錄取。
4.錄取之新生須於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5.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6.凡非本科系相關領域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若干學分，該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內。</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6">電話：(02) 7749-3092（葉碧華助教）　／　網址：https://www.design.ntnu.edu.tw/</td></tr>
</table>

藝術史研究所

<table>
<tr><td>組　　別</td><td colspan="4">西方藝術史組</td><td colspan="4">東方藝術史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生 3 名</td><td colspan="4">一般生 3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7">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考試項目</td><td>項目說明</td><td>佔錄取總分百分比</td><td rowspan="7">初試</td><td>考試節次</td><td>科目名稱</td><td>佔錄取總分百分比</td></tr>
<tr><td rowspan="4">資料審查</td><td rowspan="3">請提交以下資料各 1 份：
1. 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個人簡歷表 (Personal Information Form) 1 份(附件 24，第 105-106 頁)。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 1 份（例如：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托福成績等語言證明、專題報告或已發表文章、榮譽紀錄、證照等)。</td><td rowspan="3">25%</td><td>一</td><td>東方藝術史
(含申論、英翻中等)</td><td>50%</td></tr>
<tr><td>二</td><td>-----</td><td>-----</td></tr>
<tr><td>三</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r>
<tr><td>4. 請提交西方藝術史問卷 (Western Art History Question Form) 1 份，並詳述其中兩則問題。請使用附件 25（第 107 頁）。</td><td>25%</td><td>五</td><td>-----</td><td>-----</td></tr>
<tr><td>口試</td><td>時間：116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 30
地點：和平校區「青田街大樓 4 樓 405 室」(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 5 巷 6 號 4 樓)</td><td>50%</td><td>口試</td><td>時間：116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30
地點：和平校區「青田街大樓 4 樓 406 室」(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 5 巷 6 號 4 樓)</td><td>50%</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無</td><td>複試</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口試　　2.書面資料</td><td colspan="4">1.東方藝術史　　2.口試</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8">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口試」成績須達 60 分，始予錄取。
4. 西方藝術史組考生應於報名期間提交上述書面資料 1-4。東方藝術史組考生應於報名期間一併提交「口試登記表」，請參閱附件 23（第 104 頁），供口試階段進行資料審查。
5. 筆試地點請參照學校網頁公告，口試地點請參照本所網頁公告。口試時程安排於 11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來電詢問。
6.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7.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請詳閱本所網頁修課規定。本所西方藝術史組多數課程採英語授課，需具備良好的英語聽說讀寫能力。</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8">電話：(02) 7749-5605（蔡昕曄 行政專員）　／網址：https://arthistory.ntnu.edu.tw/</td></tr>
</table>

工業教育學系

<table>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技職教育組</td><td>科技應用管理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生 8 名</td><td>一般生 8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方式</td><td rowspan="3">初
試</td><td>考試項目</td><td>科目名稱</td><td>佔錄取
總分百分比</td></tr>
<tr><td>資料
審查</td><td>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分別以 PDF 格式（檔案限制 15MB，請務必自行確認檔案可開啟無毀損，請勿提供連結網址或繳交紙本文件），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大學學士班（含）以上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系、班（組）人數。
2. 自傳，包含個人簡介、求學歷程及報考動機（格式自訂，以 5 頁為限）。
3. 研究成果及代表性作品（如專題報告、已發表文章等）。
4. 讀書及研究計畫，應包含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初探、研究設計及參考文獻（除參考文獻外，以 5 頁為限）。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外語能力證明、競賽得獎證明、國內外專業能力認證證明、榮譽證明等，但不包含學校作業、期末報告、已發表之文章等）。</td><td>50%</td></tr>
<tr><td>口試</td><td>口試日期：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
詳細時間、地點於口試前 2 天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td><td>50%</td></tr>
<tr><td>複
試</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同分參酌
順　　序</td><td colspan="4">1.口試　2.資料審查</td></tr>
<tr><td>其他規定
事　　項</td><td colspan="4">1.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不另收口試費用。
4.錄取之新生須於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5.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6.116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16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電話：(02) 7749-3363（馬嘉徽 行政專員）　／網址：https://www.ie.ntnu.edu.tw/</td></tr>
</table>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table>
<tr><td>組　　別</td><td colspan="4">科技與工程教育組</td><td colspan="4">人力資源組</td><td colspan="4">網路學習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生　2 名</td><td colspan="4">一般生　4　名</td><td colspan="4">一般生　4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7">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考試節次</td><td>科目名稱</td><td>佔錄取總分百分比</td><td rowspan="6">初試</td><td>考試節次</td><td>科目名稱</td><td>佔錄取總分百分比</td><td rowspan="6">初試</td><td>考試節次</td><td>科目名稱</td><td>佔錄取總分百分比</td></tr>
<tr><td>一</td><td>-----</td><td>-----</td><td>一</td><td>-----</td><td>-----</td><td>一</td><td>-----</td><td>-----</td></tr>
<tr><td>二</td><td>-----</td><td>-----</td><td>二</td><td>-----</td><td>-----</td><td>二</td><td>-----</td><td>-----</td></tr>
<tr><td>三</td><td>科技教育概論</td><td>100%</td><td>三</td><td>人力資源發展概論</td><td>100%</td><td>三</td><td>計算機概論</td><td>100%</td></tr>
<tr><td>四</td><td>英文</td><td>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3.</td><td>四</td><td>英文</td><td>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3.</td><td>四</td><td>英文</td><td>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3.</td></tr>
<tr><td>五</td><td>-----</td><td>-----</td><td>五</td><td>-----</td><td>-----</td><td>五</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無</td><td>複試</td><td colspan="3">無</td><td>複試</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同分參酌
順　　序</td><td colspan="4">1.科技教育概論　　2.英文</td><td colspan="4">1.人力資源發展概論　　2.英文</td><td colspan="4">1.計算機概論　　2.英文</td></tr>
<tr><td>其他規定
事　　項</td><td colspan="12">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英文」成績不計入總分，僅做同分參酌之用。
4.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得視情形充實基礎課程。
5.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6.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7. 116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5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12">電話：(02) 7749-3434（林倩綾 助教）　／網址：https://www.tahrd.ntnu.edu.tw</td></tr>
</table>

圖文傳播學系

<table>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5">一般生 13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方式</td><td rowspan="3">初試</td><td>考試項目</td><td colspan="2">項目說明</td><td>佔錄取
總分百分比</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2"><u>考生請備齊將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15MB 以內的 PDF 檔案</u>，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請自行確認檔案清晰、無毀損，勿提供連結網址），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自傳（500字以內）。
3. 進修計畫（2000 字以內，含修課計畫、研究方向及生涯規劃等項目）。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競賽得獎證明、發表文章、專題報告、社團或企業參與相關證明、英語能力證明等）。</td><td>50%</td></tr>
<tr><td>口試</td><td>時間</td><td>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td><td rowspan="2">50%</td></tr>
<tr><td></td><td>地點</td><td>和平校區 II 科技與工程學院大樓 1 樓圖文傳播學系</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無</td></tr>
<tr><td>同分參酌
順　　序</td><td colspan="5">1.口試　2.資料審查</td></tr>
<tr><td>其他規定
事　　項</td><td colspan="5">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2. 口試詳細時間、地點於116年2月17日（星期三）起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不另收口試費用。
3. 錄取之新生須於116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5">電話：(02) 7749-3593（陶禹倩 行政組員）/ 網址：https://www.gac.ntnu.edu.tw</td></tr>
</table>

機電工程學系

<table>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生 20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7">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考試節次</td><td>科目名稱</td><td>佔錄取總分百分比</td></tr>
<tr><td>一</td><td>工程數學</td><td>100%</td></tr>
<tr><td>二</td><td>-----</td><td>-----</td></tr>
<tr><td>三</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r>
<tr><td>五</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工程數學</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4">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應考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 7，第 84-85 頁）。
3.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4.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5. 本系與日本九州大學（Kyushu University）跨領域工程科學研究所，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修習及授予學位，提供學生赴海外學習機會。
6. 本系與法國雷恩國立應用科學學院（Institut National des Sciences Appliquées of Rennes, INSA-Renne）機械與控制系統工程學系，已簽訂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提供學生赴海外學習機會。
7. 116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3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8. 歡迎對機械及機電工程領域有興趣者報名。</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電話：(02) 7749-3517　（許智偉 行政專員）　／網址：https://www.me.ntnu.edu.tw/</td></tr>
</table>

電機工程學系

<table>
<tr><td>組　　別</td><td colspan="5">一般組</td><td colspan="4">人工智慧組</td><td>半導體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5">一般生 23 名</td><td colspan="4">一般生 7 名</td><td>一般生 7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 rowspan="8">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考試節次</td><td colspan="2">科目名稱</td><td>占錄取總分百分比</td><td rowspan="6">初試</td><td>考試項目</td><td colspan="2">科目名稱</td><td>占錄取總分百分比</td></tr>
<tr><td>一</td><td colspan="2">工程數學（僅含微分方程及線性代數）</td><td>50%</td><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2">考生請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研究計畫。
3. 自傳。
4. 外語能力證明。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與報考組別主題（人工智慧或半導體）相關之發表文章、專題報告、專利、專業證照、傑出事蹟等。</td><td>40%</td></tr>
<tr><td>二</td><td colspan="2">電子學</td><td>50%</td><td rowspan="4">複試</td><td rowspan="4">口試</td><td>時間</td><td>116 年 2 月 11 日（星期四）
※複試名單最晚於考前 2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td><td rowspan="4">60%</td></tr>
<tr><td>三</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四</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五</td><td colspan="2">-----</td><td>----</td><td>地點</td><td>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 II「科技與工程學院」（口試當日公布於科技與工程學院 4 樓電機工程學系辦公室前」</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無</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5">1.工程數學　2.電子學</td><td colspan="4">1.複試　2.初試</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10">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筆試應考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3. 人工智慧組、半導體組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資料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初試及格且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
4. 本系一般組、人工智慧組及半導體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5. 入學後仍具專職者，每學期至多修習 6 學分（不含書報討論）。
6.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7. 116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3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8. 歡迎對電機、電子及資訊相關領域有興趣者報名。</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10">電話：（02）7749-3532（蘇婷節 助教）　／網址：https://www.ee.ntnu.edu.tw/</td></tr>
</table>

車輛與能源工程研究所

<table>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5">一般生 5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方式</td><td rowspan="2">初
試</td><td>考試項目</td><td colspan="2">項目說明</td><td>佔錄取
總分百分比</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2">考生請備齊將下列資料，<u>依序合併成一個15MB 以內的 PDF 檔案</u>，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請自行確認檔案清晰、無毀損，勿提供連結網址），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自傳。
3. 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發表文章、競賽得獎證明、英語能力證明等）。</td><td>50%</td></tr>
<tr><td>複
試</td><td>口試</td><td colspan="2">日期　116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
地點　科技與工程學院
口試時間及地點，預計 116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於本所網頁公告或 e-mail 通知。</td><td>50%</td></tr>
<tr><td>同分參酌
順　　序</td><td colspan="5">1.口試　　2.資料審查</td></tr>
<tr><td>其他規定
事　　項</td><td colspan="5">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3. 口試不另行收費。</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5">電話：(02）7749-6494（王素菁 助教）　／網址：https://en.vee.ntnu.edu.tw/</td></tr>
</table>

光電工程研究所

<table>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5">一般生 11 名、在職生 1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5">在職生：
除符合一般生報考資格共同規定條件外，須出具相關領域之工作證明（須附工作證明正本），於報名期間繳交。</td></tr>
<tr><td rowspan="5">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2">初試</td><td>考試項目</td><td colspan="2">項目說明</td><td>佔錄取總分百分比</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2">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td><td>30%</td></tr>
<tr><td rowspan="3">複試</td><td rowspan="3">口試</td><td colspan="2">口試內容：
1.個人簡介
2.讀書暨研究計畫
3.其他表現</td><td rowspan="3">70%</td></tr>
<tr><td>日期</td><td>116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td></tr>
<tr><td>地點</td><td>公館校區綜合館。
口試時間及地點，預計前一週於本所網頁公告或 e-mail 通知</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5">1.口試　2.資料審查</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5">1. 本校(所)與國際知名校系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提供學生赴外學習機會：計有日本九州大學、日本熊本大學、美國普渡大學、美國辛辛那提大學、法國雷恩國立應用科技學院、法國勒芒大學、德國尤利希研究中心及俄羅斯聖彼得堡國立資訊科技機械與光學大學…等。
2.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3. 初試為書面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初試及格且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
4. 一般生與在職生缺額得相互流用。
5. 在職生報考注意事項：
(1) 檢附工作證明、工作履歷及證明文件。
(2) 若工作證明經審查不符在職生標準，得改以一般生報考；請先填妥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於報名時一併繳交（附件 31，第 114 頁）。
6.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開學後至期中考試結束前，亦不得辦理休學。
7. 口試不另行收費。</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5">電話：(02) 7749-6730（周瑞蓉 助教） / 網址：https://www.ieo.ntnu.edu.tw</td></tr>
</table>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table>
<tr><td>組　　別</td><td colspan="4">運動人文社會科學組</td><td colspan="4">運動自然科學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生 11 名</td><td colspan="4">一般生 10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8"></td></tr>
<tr><td rowspan="8">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考試節次</td><td>科目名稱</td><td>佔錄取總分百分比</td><td rowspan="6">初試</td><td>考試節次</td><td>科目名稱</td><td>佔錄取總分百分比</td></tr>
<tr><td>一</td><td>-----</td><td>-----</td><td>一</td><td>-----</td><td>-----</td></tr>
<tr><td>二</td><td>-----</td><td>-----</td><td>二</td><td>-----</td><td>-----</td></tr>
<tr><td>三</td><td>運動人文社會概論(含運動教育、體育史、體育行政與管理)</td><td>70%</td><td>三</td><td>運動科學概論(含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運動心理學)</td><td>70%</td></tr>
<tr><td>四</td><td>英文</td><td>30%</td><td>四</td><td>英文</td><td>30%</td></tr>
<tr><td>五</td><td>-----</td><td>-----</td><td>五</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無</td><td>複試</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運動人文社會概論　2.英文</td><td colspan="4">1.運動科學概論　2.英文</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8">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本系「運動人文社會科學組」涵蓋運動教育學群、運動文史哲學群以及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群；「運動自然科學組」涵蓋運動生理學群、運動生物力學學群以及身體活動心理學群。
4.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5. 116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3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8">電話：(02) 7749-3197（林巧怡 行政秘書）　／網址：https://www.pe.ntnu.edu.tw</td></tr>
</table>

運動競技學系

<table>
<tr><td>班　　別</td><td colspan="4">競技訓練與表現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生 5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4">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C 級（含）以上教練資格，報名時須附佐證資料。」或「畢業於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含應屆畢業生），報名時須附佐證資料(含但不限於畢業證書、學生證、在學證明、歷屆成績單)。」</td></tr>
<tr><td rowspan="9">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td><td>初試</td><td>考試節次
或項目</td><td>科目名稱</td><td>佔錄取
總分百分比</td></tr>
<tr><td rowspan="7"></td><td>一</td><td>-----</td><td>-----</td></tr>
<tr><td>二</td><td>-----</td><td>-----</td></tr>
<tr><td>三</td><td>-----</td><td>-----</td></tr>
<tr><td>四</td><td>英文</td><td>10%</td></tr>
<tr><td>五</td><td>-----</td><td>-----</td></tr>
<tr><td>口試</td><td>說明：運動專業知識，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4.</td><td>45%</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u>於報名期間依下列資料順序合併為一個 PDF 檔</u>，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逾期不受理資料補件。
1. 自傳。
2. 運動競賽或執教實務相關證明文件（國內外各級運動競賽之選手參賽/獲獎紀錄、國手證明，或擔任教練、隨隊指導、裁判等實務經歷與帶隊證明文件）等。
3. 其他特殊優秀表現紀錄（如英、日語等語文能力證明及其它有利文件）等。</td><td>45%</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口試　2.資料審查　3.英文</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4">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各組招生名額缺額得相互流用。
3. 非體育運動相關科系之畢業生，畢業前依指導教授建議加修本校運動專業課程，以加強對不同運動的體驗與學習。
4. 口試名單將於 116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後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恕不另行通知。
(1)口試時間：116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請於上午 08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
(2)口試地點：本校公館校區體育運動大樓 3 樓會議室（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5.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電話：(02) 7749-6822（焦子岳 行政組員） / 網址：https://www.ap.ntnu.edu.tw/</td></tr>
</table>

運動競技學系

<table>
<tr><td>班　　別</td><td colspan="4">運動科學與技術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生　6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10">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考試節次</td><td>科目名稱</td><td>佔錄取總分百分比</td></tr>
<tr><td>一</td><td>-----</td><td>-----</td></tr>
<tr><td>二</td><td>-----</td><td>-----</td></tr>
<tr><td>三</td><td>-----</td><td>-----</td></tr>
<tr><td>四</td><td>英文</td><td>10%</td></tr>
<tr><td>五</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複試</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本班考生初試成績名列前 20 名者（得不足額）</td></tr>
<tr><td>科目</td><td>口試：「請就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及運動行為學，選出最感興趣的運動科學領域，描述該領域目前的應用趨勢，已及未來想投入的研究問題。」</td><td>90%</td></tr>
<tr><td>時間</td><td colspan="2">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請於 8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手續）</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本校公館校區體育運動大樓三樓會議室（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複試（口試）　　2.英文</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4">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各組招生名額缺額得相互流用。
3. 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校運動與休閒學院之體育專門術科至少 4 門課，且不包含於其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內。
4. 複試名單將於 116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後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複試費用 1,000 元請於複試當天繳交。
5.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除因服兵役或因重病（須檢具教學醫院證明）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核准者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電話：（02）7749-6822（焦子岳 行政組員） / 網址：https://www.ap.ntnu.edu.tw/</td></tr>
</table>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table>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生 10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10">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方式</td><td rowspan="5">初
試</td><td>考試節次</td><td>科目名稱</td><td>佔錄取
總分百分比</td></tr>
<tr><td>一</td><td>-----</td><td>-----</td></tr>
<tr><td>二</td><td>-----</td><td>-----</td></tr>
<tr><td>三</td><td>管理學</td><td>30%</td></tr>
<tr><td>四</td><td>英文</td><td>20%</td></tr>
<tr><td>五</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複
試</td><td>參加資格</td><td>招生名額 2 倍參加複試（得不足額）</td><td rowspan="4">50%</td></tr>
<tr><td>科目</td><td>面試</td></tr>
<tr><td>時間</td><td>116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td></tr>
<tr><td>地點</td><td>本校和平校區 II 綜合大樓六樓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綜合大樓六樓）</td></tr>
<tr><td>同分參酌
順　　序</td><td colspan="4">1.初試　　2.複試</td></tr>
<tr><td>其他規定
事　　項</td><td colspan="4">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3. 複試名單於 116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18：00 後公告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4. 複試費用 1,500 元請於複試當天繳交。
5.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6.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電話：（02）7749-5399（洪渝涵 行政秘書）／網址：https://www.slhm.ntnu.edu.tw/</td></tr>
</table>

音樂學系

<table>
<tr><td>組別</td><td colspan="5">音樂學組</td><td colspan="5">作曲組</td><td colspan="5">音樂教育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5">一般生 2 名</td><td colspan="5">一般生 2 名</td><td colspan="5">一般生 4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5">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音樂科系畢業，報名時須附學歷證明。
2.曾擔任 3 年（含）以上音樂教師，報名時須附服務證明。</td></tr>
<tr><td rowspan="8">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7">初試</td><td>考試節次或項目</td><td colspan="2">科目名稱</td><td>占錄取總分百分比</td><td rowspan="7">初試</td><td>考試節次或項目</td><td colspan="2">科目名稱</td><td>占錄取總分百分比</td><td rowspan="7">初試</td><td>考試節次或項目</td><td colspan="2">科目名稱</td><td>占錄取總分百分比</td></tr>
<tr><td>一</td><td colspan="2">音樂學基礎理論</td><td>20%</td><td>一</td><td colspan="2">作曲筆試</td><td>30%</td><td>一</td><td colspan="2">音樂教育學筆試</td><td>25%</td></tr>
<tr><td>二</td><td colspan="2">樂曲分析</td><td>15%</td><td>二</td><td colspan="2">樂曲分析</td><td>10%</td><td>二</td><td colspan="2">樂曲分析</td><td>10%</td></tr>
<tr><td>三</td><td colspan="2">中西音樂史</td><td>15%</td><td>三</td><td colspan="2">中西音樂史</td><td>5%</td><td>三</td><td colspan="2">中西音樂史</td><td>15%</td></tr>
<tr><td>四</td><td colspan="2">英文</td><td>10%</td><td>四</td><td colspan="2">英文</td><td>10%</td><td>四</td><td colspan="2">英文</td><td>10%</td></tr>
<tr><td>五</td><td colspan="2">國文</td><td>10%</td><td>五</td><td colspan="2">國文</td><td>5%</td><td>五</td><td colspan="2">國文</td><td>10%</td></tr>
<tr><td>術科</td><td colspan="2">面試
（音樂學、術科專長，如演奏、演唱、作曲等）</td><td>30%</td><td>術科</td><td colspan="2">面試
（擅長樂器、創作理念與結構，並於報名時上傳 3 首作品）</td><td>40%</td><td>術科</td><td colspan="2">面試
（音樂教育理論、術科專長，如演奏、演唱、作曲等）</td><td>30%</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無</td><td>複試</td><td colspan="4">無</td><td>複試</td><td colspan="4">無</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5">1.術科面試　2.音樂學基礎理論
3.中西音樂史
4.樂曲分析　5.國文</td><td colspan="5">1.術科面試　2.作曲筆試
3.樂曲分析　4.中西音樂史
5.國文</td><td colspan="5">1.術科面試　2.音樂教育學筆試
3.中西音樂史　4.樂曲分析
5.國文</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15">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u>每位考生限擇一組報名</u>。
4. 考生應繳交資料：考生須依組別準備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審查資料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上傳截止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報考「音樂學組」者須上傳「考生資料與研究計畫表」。(請參照附件 26，第 108 頁)
(2) 報考「音樂教育組」者須上傳「考生資料表與進修計畫」。(請參照附件 27，第 109 頁)
(3) 報考「作曲組」者須上傳「考生資料表與學習計畫」(請參照附件 28，第 110 頁)、大學歷年成績單及 3 首作品。上述資料請依序彙整為 1 個 PDF 檔案
5.「術科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6. 音樂學組考生於面試時，須以英文做簡短的自我介紹。
7.「術科面試」於 116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至 2 月 2 日（星期二）在本校音樂系館舉行；考場、科目及時間於 116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u>前</u>公布於本系網頁。
8. 錄取生「樂曲分析」及「中西音樂史」成績未達該科應考考生成績之平均分數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相關課程。
9. 錄取生須通過本系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10. 錄取生須於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15">電話：(02) 7749-3013（許育禎 助教）/ 網址：http://www.music.ntnu.edu.tw/</td></tr>
</table>

音樂學系

<table>
<tr><td>組別</td><td colspan="4">指揮組</td><td colspan="4">音樂科技跨域合作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生 4 名</td><td colspan="4">一般生 2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8">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7">初試</td><td>考試節次或項目</td><td>科目名稱</td><td>占錄取總分百分比</td><td rowspan="7">初試</td><td>考試節次或項目</td><td>科目名稱</td><td>占錄取總分百分比</td></tr>
<tr><td>一</td><td>指揮學筆試</td><td>20%</td><td>一</td><td>音樂科技與跨域合作筆試</td><td>30%</td></tr>
<tr><td>二</td><td>樂曲分析</td><td>10%</td><td>二</td><td>音樂理論與歷史概論</td><td>20%</td></tr>
<tr><td>三</td><td>中西音樂史</td><td>5%</td><td>三</td><td>-----</td><td>-----</td></tr>
<tr><td>四</td><td>英文</td><td>10%</td><td>四</td><td>英文</td><td>10%</td></tr>
<tr><td>五</td><td>國文</td><td>5%</td><td>五</td><td>-----</td><td>-----</td></tr>
<tr><td>術科</td><td>面試（2 選 1，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4.）
(1)合唱指揮
(2)管絃樂指揮</td><td>50%</td><td>術科</td><td><u>面試</u>
(1) 擅長樂器之演奏
(2) 音樂科技與跨域合作之作品呈現與說明（請準備一個以 10 分鐘為原則的現場報告，可搭配影音播放，以及文字、圖片等投影）。
請於報名時上傳一份與音樂科技或跨域合作相關之創作 Portfolio，內含設計理念、製作過程、影音紀錄等。</td><td>40%</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無</td><td>複試</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術科面試　2.指揮學筆試　3.樂曲分析
4.中西音樂史　5.國文</td><td colspan="4">1.術科面試　2.音樂科技與跨域合作筆試
3.音樂理論與歷史概論 4.英文</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8">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u>每位考生限擇一組報名</u>。
4. 指揮組請於報名時選定報考種類。應考內容：第一階段順序：術科專長（如：樂器演奏、演唱、作曲作品等）、總譜彈奏、指揮視奏、面試；第二階段為指揮指定曲演練（須背譜）。若考生第一階段未到考，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1) <u>合唱指揮</u>指定曲為：
a. C. Orff: Carmina Burana 7. Floret silva。
b. 余忠元：有風自南（吳錫和詩）。
另<u>須</u>準備聲樂獨唱曲一首（中、外文皆可，須背譜演唱。伴奏請自備。）
(2) <u>管絃樂指揮</u>指定曲為：L. v. Beethoven: Egmont Overture, Op. 84。
5. 音樂科技跨域合作組報考者須上傳音樂科技或跨域合作相關之創作 Portfolio 電子檔。
6.「術科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7.「術科面試」於 116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至 2 月 2 日（星期二）在本校音樂系館舉行；考場、科目及時間於 116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u>前</u>公布於本系網頁。
8. 指揮組錄取生「樂曲分析」及「中西音樂史」成績未達該科應考考生成績之平均分數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相關課程。
9. 音樂科技跨域合作組錄取生「音樂理論與歷史概論」成績未達六十分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相關課程。
10. 錄取生須通過本系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11. 音樂科技跨域合作組為 GPE 組（Graduate Program in English），開設多門英語授課課程。
12. 錄取生須於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8">電話：(02) 7749-3013（許育禎 助教）/ 網址：http://www.music.ntnu.edu.tw/</td></tr>
</table>

音樂學系

<table>
<tr><td>組別</td><td colspan="4">演奏演唱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鋼琴 7 名、聲樂 4 名、絃樂 7 名、管樂 4 名、擊樂 1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8">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7">初試</td><td>考試節次或項目</td><td>科目名稱</td><td>占錄取總分百分比</td></tr>
<tr><td>一</td><td>-----</td><td>-----</td></tr>
<tr><td>二</td><td>樂曲分析</td><td>5%</td></tr>
<tr><td>三</td><td>中西音樂史</td><td>5%</td></tr>
<tr><td>四</td><td>英文</td><td>10%</td></tr>
<tr><td>五</td><td>國文</td><td>10%</td></tr>
<tr><td>術科</td><td>主修項目演出及面試，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4.（報考絃樂、管樂須選考）
*絃樂 (5 選1)
(1)小提琴、(2)中提琴、(3)大提琴、(4)低音提琴、(5)豎琴
*管樂 (9 選1)
(1)長　笛、(2)雙簧管、(3)單簧管、(4)低音管、
(5)法國號、(6)小　號、(7)長　號、(8)低音號、(9)上低音號</td><td>70%</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術科面試　　2.樂曲分析　　3.中西音樂史　　4.國文</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4">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每位考生限擇一組報名。
4. . 演奏演唱組考生應繳交資料：考生須準備下列資料，並依序彙整為 1 個 PDF 檔案，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審查資料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上傳截止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1) 考生資料表與學習計畫：須包含個人自傳、音樂相關榮譽紀錄及學習計畫。「考生資料表與學習計畫」請參照附件 28 第 110 頁。
(2)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考試曲目表：考生須於報名時填列至少 30 分鐘之考試曲目，並於表中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演唱）時間。「考試曲目表」請參照附件 29 第 111 頁。
5. 演奏演唱組考試曲目規定：絃樂、管樂考生須於報名時選定一項主修樂器，並依所選主修項目準備考試曲目。
(1) 鋼琴之曲目須含三個時期之完整作品。
(2) 聲樂之曲目含三種語文不同風格之作品。
(3) 絃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考生須準備一首巴赫完整之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及一首完整協奏曲。
(4) 絃樂（低音提琴）考生須準備一首巴赫或 Hans Fryba 之完整無伴奏組曲，及一首完整協奏曲。
(5) 絃樂（豎琴）之曲目須含三個時期之完整作品。
(6) 管樂之曲目須包含三首不同風格之完整作品。
(7) 擊樂之曲目規定如下：
a. 指定曲：François Dupin: Myriades pour percussion et piano（不須背譜演出）。
b. 自選曲：馬林巴木琴或顫音鐵琴獨奏曲一首（須背譜演出）。
以上主修項目(1)-(7)考生，考試時由評審委員自考生所填列之考試曲目中指定演出曲目，且考試曲目均須背譜演出。
「術科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6. 「術科面試」於 116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至 2 月 2 日（星期二）在本校音樂系館舉行；考場、科目及時間於 116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前公布於本系網頁。
7. 錄取生「樂曲分析」及「中西音樂史」成績未達該科應考考生成績之平均分數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相關課程。
8. 錄取生須通過本系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9. 錄取生須於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電話：(02) 7749-3013（許育禎 助教）/ 網址：http://www.music.ntnu.edu.tw/</td></tr>
</table>

表演藝術學系

<table>
<tr><td>組　　別</td><td colspan="5">行銷及產業組
(藝術管理領域、國際表演藝術市場經營領域)</td><td colspan="5">表演及創作組
(劇場專長、鋼琴合作專長)</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5">一般生 6 名</td><td colspan="3">一般生 4 名</td><td>在職生 1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6">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4">初試</td><td>考試項目</td><td colspan="2">科目名稱</td><td>占錄取總分百分比</td><td rowspan="2">初試</td><td>考試項目</td><td colspan="2">科目名稱</td><td>占錄取總分百分比</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2">資料審查：
【甲表】(詳如其他規定事項3)</td><td>30%</td><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2">資料審查：
A.劇場專長：【甲表】、【乙表】、【丙表】
B.鋼琴合作專長：【甲表】、【丁表】、【戊表】
(詳如其他規定事項3)</td><td>3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科目</td><td>口試
(詳如其他規定事項6)</td><td>70%</td><td rowspan="3">複試</td><td rowspan="3">術科</td><td>科目</td><td>A.劇場專長
曲目詮釋(表演或導演2擇1)
B.鋼琴合作專長
演出(詳如其他規定事項6)</td><td>70%</td></tr>
<tr><td>時間</td><td colspan="2">116年1月30日(星期六)</td><td>時間</td><td colspan="3">A.劇場專長：116年3月6日(星期六)
B.鋼琴合作專長：116年3月7日(星期日)</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本校和平校區II綜合大樓9樓
表演藝術暨華文音樂劇中心</td><td>地點</td><td colspan="3">本校和平校區II綜合大樓10樓
知音劇場</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無</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5">1.口試　2.資料審查</td><td colspan="4">1.複試　2.初試</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9">
1. 各科滿分皆為100分。「術科」成績須達85分，始予錄取。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2.「表演及創作組」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資料審查，複試為術科考試，初試需達85分得以逕入複試。
3. 報考「表演及創作組」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選考科目」選擇「劇場專長」或「鋼琴合作專長」。
4. 初試(資料審查)：各組考生需於報名時繳交下列各表及指定曲曲目資料，請於115年11月5日起至本所網頁下載。
(1) 表演及創作組：
A. 劇場專長：
(a) 繳交【甲表】、【乙表】、【丙表】及相關資料；報考本專長需於甲表內另提供 3-5 分鐘能充分展現申請人表演相關(如歌唱、戲劇、舞蹈)清晰之影片連結。
(b)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B. 鋼琴合作專長，為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可相互流用：
(a) 繳交【甲表】、【丁表】、【戊表】及相關資料。
(b) 大學歷年成績單，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c) 報考在職生者，需檢附工作證明(須附工作證名正本)、工作履歷及證明文件。若工作證明經審查不符在職生標準，得改以一般生報考；請填妥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於報名時一併上傳(格式請參照附件 31，第 114 頁)。
(2) 行銷及產業組(藝術管理領域)：
A. 藝術管理領域，中文授課：
(a) 繳交【甲表】。
(b) 大學歷年成績單，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B. 國際表演藝術市場經營領域，英文授課：
(a) 繳交【甲表】，需用英文呈現。
(b) 大學歷年成績單，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5. 上述各組別之審查資料請依序彙整成1個檔案(PDF格式)，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檔案大小不得超過15MB，如照片超過限制大小或有影片類作品，可在內文以網址連結方式呈現。
6. 口試(行銷及產業組)、複試(表演及創作組術科)：考序表於116年1月6日(三)下午5時公告於本所網頁(若有特殊需求指定考試時段，請於116年1月5日(二)中午12時前來信 yingmin@ntnu.edu.tw 告知，逾時不受理)，報到地點為本校和平校區II綜合大樓9樓表演藝術學系。表演及創作組複試費用2,000元，請於複試當天繳交。
(1) 表演及創作組術科考試：
A. 劇場專長：應考時，需自備演出道具、音樂檔案、樂器(鋼琴除外)及合作人員。
(a) 主修表演考生：選唱音樂劇指定曲目 2 首、自選曲 1 首。
(b) 主修導演考生：導演音樂劇段落呈現 15 分鐘，段落中需包含指定曲目至少 2 首、自選曲目 1 首；導演考生可不需擔任演員。
B. 鋼琴合作專長：需自備器樂與聲樂合作演出者。
(2) 行銷及產業組(藝術管理領域)口試：
(a) 藝術管理領域面試時需準備 3 分鐘英文口語自我介紹。國際表演藝術市場經營領域全程以英文口試。
(b) 兩領域皆報考者，需於報名時繳交中、英文【甲表】。
7. 錄取之新生須於116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除非不可抗力因素，第一學期不得辦理休學。另依據本系規定，新生於入學起第一至第三學期，每學期至少修習6學分。
8.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需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及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9">電話：(02) 7749-5485(林映旻 行政專員)　/　網址：https://www.gipa.ntnu.edu.tw/</td></tr>
</table>

民族音樂研究所

<table>
<tr><td>組　　別</td><td colspan="4">研究與傳承組</td><td colspan="2">多媒體應用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生 2 名、原住民生 1 名</td><td colspan="2">一般生　1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10">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方式</td><td rowspan="9">初
試</td><td>考試節次
或項目</td><td colspan="3">科目名稱</td><td>佔錄取
總分百分比</td></tr>
<tr><td>一</td><td colspan="3">音樂學（含本國音樂史、民族音樂學）</td><td>30%</td></tr>
<tr><td>二</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三</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四</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五</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rowspan="3">術科</td><td colspan="3">科目：面試（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6.）</td><td>70%</td></tr>
<tr><td>時間</td><td colspan="2">116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考前 3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td></tr>
<tr><td>複
試</td><td colspan="5">無</td></tr>
<tr><td>同分參酌
順　　序</td><td colspan="6">1.音樂學　2.術科（面試）</td></tr>
<tr><td>其他規定
事　　項</td><td colspan="6">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術科原始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4.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研究與傳承組」者須於報名時選定，並於報名時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5. 原住民考生總成績名次須達應考本所到考考生總成績前 75%，始予錄取，否則從缺，其缺額併入一般生名額中。
6.術科：面試（詢答、樂器演奏或歌樂）於 116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舉行，考試時間及考場於考前 3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費用為 2,000 元，併碩班報名費繳交：
(1) 報考「研究與傳承組」：研究計畫詢答
a. 選擇以「碩士論文」畢業之考生，面試時需自備演奏（唱）曲目 1 首（樂器不限）。
b. 選擇以「畢業製作」畢業之考生，面試時需演奏（唱）風格不同樂曲 1~2 首（可含有傳統、現代、跨域等類型），演奏總時間不超過 7 分鐘（樂器不限）。
(2) 報考「多媒體應用組」：多媒體相關學經歷暨研究計畫詢答，自選演奏(唱)曲 1 首。（樂器不限）
(3) 本所面試僅提供鋼琴，其餘所需之樂器及電腦等設備請自行準備。
(4) 各組考生須備妥自傳（格式請自本所網頁招生訊息區下載）、大學歷年成績單、研究計畫（格式不限）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外語能力達 CEFR B2 之證明；上述各項資料請以 PDF 上傳至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逾期不接受補繳，檔案大小上限 15MB，如有影音類作品，可以網址連結方式呈現。
7.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8.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6">電話：(02) 7749-5446　（馮苡瑩 行政專員）　／　網址：http://www.giem.ntnu.edu.tw</td></tr>
</table>

管理研究所

<table>
<tr><td>組　　別</td><td colspan="4">財務金融管理組</td><td colspan="4">行銷管理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生　8　名</td><td colspan="4">一般生　8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11">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考試節次</td><td>科目名稱</td><td>佔錄取總分百分比</td><td rowspan="6">初試</td><td>考試節次</td><td>科目名稱</td><td>佔錄取總分百分比</td></tr>
<tr><td>一</td><td>-----</td><td>-----</td><td>一</td><td>-----</td><td>-----</td></tr>
<tr><td>二</td><td>選考科目（2 選 1）：
(1)統計學
(2)財務管理</td><td>30%</td><td>二</td><td>統計學</td><td>30%</td></tr>
<tr><td>三</td><td>經濟學</td><td>30%</td><td>三</td><td>經濟學</td><td>30%</td></tr>
<tr><td>四</td><td>英文</td><td>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4.</td><td>四</td><td>英文</td><td>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4.</td></tr>
<tr><td>五</td><td>-----</td><td>-----</td><td>五</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複試</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70 名者(得不足額)</td><td rowspan="5">複試</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2">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70 名者(得不足額)</td></tr>
<tr><td>科目</td><td>口試</td><td>40%</td><td>科目</td><td>口試</td><td>40%</td></tr>
<tr><td>時間</td><td colspan="2">116 年 3 月 7 日（星期日）</td><td>時間</td><td colspan="2">116 年 3 月 7 日（星期日）</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2">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5.</td><td>地點</td><td colspan="2">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5.</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經濟學　2.英文</td><td colspan="4">1.經濟學　2.英文</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8">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各組缺額得互相流用。
3. 應考「經濟學」、「統計學」、「財務管理」時，得使用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 7，第 84-85 頁）。
4.「英文」成績不計入總分，但成績須達本校到考考生前 60%，始予錄取。
5. 複試費用 1,5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及地點於 116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6.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7.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8">電話：(02) 7749-3296（許晏琦 秘書）　／　網址： https://www.mba.ntnu.edu.tw/</td></tr>
</table>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table>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生　19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10">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考試節次</td><td>科目名稱</td><td>佔錄取總分百分比</td></tr>
<tr><td>一</td><td>-----</td><td>-----</td></tr>
<tr><td>二</td><td>管理學</td><td>30%</td></tr>
<tr><td>三</td><td>選考科目(2 選 1)：
(1)經濟學　(2)統計學</td><td>30%</td></tr>
<tr><td>四</td><td>英文</td><td>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2.</td></tr>
<tr><td>五</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複試</td><td>參加資格</td><td>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80 名者(得不足額)</td><td rowspan="4">40%</td></tr>
<tr><td>科目</td><td>口試</td></tr>
<tr><td>時間</td><td>116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td></tr>
<tr><td>地點</td><td>116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公布於網站</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複試（口試）　2.管理學　3.選考科目</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4">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英文」成績不計入總分，但成績須達本校到考考生前 60%，始予錄取。
3. 應考「經濟學」、「統計學」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 7，第 84-85 頁）。
4. 複試費用 1,5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及地點於 116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5.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6.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電話：(02) 7749-3289（陳奕蓉 行政專員）／網址：https://www.gbs.ntnu.edu.tw</td></tr>
</table>

華語文教學系

<table>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生 16 名、原住民生 1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10">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5">初試</td><td>考試節次</td><td>科目名稱</td><td>佔錄取
總分百分比</td></tr>
<tr><td>一</td><td>-----</td><td>-----</td></tr>
<tr><td>二</td><td>華語文教學概論</td><td>30%</td></tr>
<tr><td>三</td><td>語言學概論</td><td>30%</td></tr>
<tr><td>四</td><td>-----</td><td>-----</td></tr>
<tr><td>五</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複試</td><td>參加資格</td><td>依筆試成績擇優進入複試，其他規定事項詳如 4、5。</td><td rowspan="4">40%</td></tr>
<tr><td>科目</td><td>口試</td></tr>
<tr><td>時間</td><td>116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整起</td></tr>
<tr><td>地點</td><td>和平校區 II 博愛大樓 10 樓 1003 教室</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語言學概論　　2.華語文教學概論</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4">1.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一般生與原住民生缺額得相互流用。
3.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時選定，並於報名期間上傳身分證明文件。
4.口試名單於 116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5 點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5.口試費用 1500 元，請於 116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起至 116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止至本校線上金流系統繳交。
6.錄取之新生須於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7.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8.本系培養國際華語教育人才，凡自詡為國際公民、志在全球舞臺的學子，均歡迎報考、加入我們的行列！</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電話：（02）7749-5186（王雪妮 助教）　／　網址：https://www.tcsl.ntnu.edu.tw/</td></tr>
</table>

東亞學系

<table>
<tr><td>組　　別</td><td colspan="4">文化與應用組</td><td colspan="4">政經與區域發展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生　2　名</td><td colspan="4">一般生　5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8"></td></tr>
<tr><td rowspan="8">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考試節次</td><td>科目名稱</td><td>佔錄取總分百分比</td><td rowspan="6">初試</td><td>考試節次</td><td>科目名稱</td><td>佔錄取總分百分比</td></tr>
<tr><td>一</td><td>-----</td><td>-----</td><td>一</td><td>-----</td><td>-----</td></tr>
<tr><td>二</td><td>-----</td><td>-----</td><td>二</td><td>-----</td><td>-----</td></tr>
<tr><td>三</td><td>選考科目：（2 選 1）
(1)文化政策
(2)文化概論</td><td>60%</td><td>三</td><td>選考科目：（2 選 1）
(1)政治學
(2)經濟學</td><td>60%</td></tr>
<tr><td>四</td><td>英文</td><td>40%</td><td>四</td><td>英文</td><td>40%</td></tr>
<tr><td>五</td><td>-----</td><td>-----</td><td>五</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7">無</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8">1.選考科目　　2.英文</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8">1. 各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4. 選考科目參考書單請參見本系網頁。
5. 本系上課地點位於和平校區Ⅱ，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本系旨在培育區域研究及其應用能力之跨領域人才，課程兼具東亞政經以及漢學文化領域，鼓勵學生赴外交換或申請赴韓國成均館大學儒學學院修讀雙聯學位。
6.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7.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8">電話：（02）7749-5396（鄭琇方 助教）　／　網址：http://www.deas.ntnu.edu.tw/</td></tr>
</table>

大眾傳播研究所

<table>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生　12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7">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考試節次</td><td>科目名稱</td><td>佔錄取總分百分比</td></tr>
<tr><td>一</td><td>大眾傳播理論</td><td>30%</td></tr>
<tr><td>二</td><td>社會現象分析</td><td>30%</td></tr>
<tr><td>三</td><td>傳播中/英文能力</td><td>40%</td></tr>
<tr><td>四</td><td>-----</td><td>-----</td></tr>
<tr><td>五</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傳播中/英文能力　2.大眾傳播理論　3.社會現象分析</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4">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3. 凡入學前未曾修習「新聞採訪寫作」等相關課程者，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修習「新聞採訪與寫作研究」課程，但不計入本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4.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5.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電話：(02) 7749-5418（簡郁凌 行政專員）／網址：https://www.mcom.ntnu.edu.tw/</td></tr>
</table>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table>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生　8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11">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考試節次</td><td>科目名稱</td><td>佔錄取總分百分比</td></tr>
<tr><td>一</td><td>-----</td><td>-----</td></tr>
<tr><td>二</td><td>-----</td><td>-----</td></tr>
<tr><td>三</td><td>管理學</td><td>24%</td></tr>
<tr><td>四</td><td>英文</td><td>36%</td></tr>
<tr><td>五</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複試</td><td>參加資格</td><td>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40 名者（得不足額）</td><td rowspan="5">40%</td></tr>
<tr><td>科目</td><td>口試</td></tr>
<tr><td>時間</td><td>116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td></tr>
<tr><td>地點</td><td>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2.</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管理學　2.英文　3.複試（口試）</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4">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複試費用 1,5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時間、地點於 116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3. 本所為全英語學位學程，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官方語言為英語之國家者或已於官方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取得學士學位以上者不在此限。
4.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及第 1 學期不得辦理休學（惟服兵役及懷孕不在此限）。</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電話：（02）7749-1621（伍小姐）　／　網址：https://www.ihrd.ntnu.edu.tw/</td></tr>
</table>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table>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生 10 名、原住民生 1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2">初試</td><td>考試項目</td><td>項目說明</td><td>佔錄取總分百分比</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就學計畫〔動機、研究方向、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如有引用文獻，請附參考書目）〕。
3. 自傳(包含實習經驗、工作經驗、志願服務經驗等)。
4. 選擇一本影響你最深的書籍，並撰寫一篇 1,000 字書評（格式不拘）。
5. 過去 5 年內公開發表之國內外研討會論文、期刊論著（無者免繳）。
6. 外語能力證明（無者免繳）。
7.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專業證照、獲獎證明、參與相關研究案經驗、社團參與經驗、國外求學經驗（包含交換學生、異地學習）等，但不包含學校作業、期末報告。〕。

請依序將<u>上述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上傳</u>，可利用頁首或分頁等功能標示細項標題。</td><td>45%</td></tr>
<tr><td>口試</td><td>日期：116 年 1 月 27 日。
詳細時間、地點及考序於考前 3 日公布於本所網站。</td><td>55%</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口試　2.資料審查</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4">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時選定，並於報名期間上傳身分證明文件。
3. 一般生與原住民生缺額得相互流用。
4. 非本科系畢業學生進入本所就讀，應依據本所規定至本校或其他學校之社工相關科系，修習大學部之基礎及專業課程至少 9 學分以上，始能符合畢業資格，但不計入本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5.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6.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電話：（02）7749-5531 歐詠芝 行政專員 ／網址：https://sw.ntnu.edu.tw/</td></tr>
</table>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table>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生　5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2">初試</td><td>考試項目</td><td colspan="2">項目說明</td><td>佔錄取
總分百分比</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2"><u>報名考生請準備以下資料，依序合併成一份 pdf 檔</u>，於 11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1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前上傳至本所雲端 https://forms.gle/fj65oPBCAxP49Hk98
1. 中英文簡歷。
2. 個人專業經歷與自我評估報告：以 2 至 3 頁為原則，內容須涵蓋下列各項，
(1) 專長特質；
(2) 跨文化或觀光相關實務、社團或工作經驗之實質收穫；
(3) 與本所研究領域之銜接規劃。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繳交至前一學期；含名次證明者佳，無則免附）。
4. 學習計畫：格式不限，但須含研究計畫（五頁，如：研究主題，重要文獻評述等）、修課計畫及未來職涯規劃。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英語及歐語語言能力檢定證明、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等）。</td><td>50%</td></tr>
<tr><td>複試</td><td>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20 名者（得不足額）</td><td rowspan="4">50%</td></tr>
<tr><td colspan="2"></td><td>科目</td><td>口試（中、英／歐語面試）</td></tr>
<tr><td colspan="2"></td><td>時間</td><td>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td></tr>
<tr><td colspan="2"></td><td>地點</td><td>和平校區 II「博愛樓 4 樓 404 室」</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複試　2.初試</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4">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 複試費用 1,5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於複試前 2 天公告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3.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電話：（02）7749-3955（謝晅霈 行政祕書 、 鄭光伶 行政組員）
網址：https://www.giect.ntnu.edu.tw/</td></tr>
</table>

AI 跨域應用研究所

<table>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生 18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td><td colspan="4">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15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本所招生對象不包括大陸地區學生、港澳地區學生及僑生。</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2">初試</td><td>考試項目</td><td>項目說明</td><td>佔錄取總分百分比</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考生請備齊以下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1. 學歷（力）證明文件。
2.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研究計畫。
4. 推薦函至多2封。
5. 自傳。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專利、專業證照、外語證明、傑出事蹟等）。
註：1～5項為必繳資料，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td><td>50%</td></tr>
<tr><td>複試</td><td>口試</td><td>參加資格：通過初試者。
口試日期：116 年 2 月 27 日－2 月 28 日（以本院網站公告為準）。
口試地點：以本院網站公告為準。</td><td>50%</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口試　2.資料審查</td></tr>
<tr><td>其他規定事項</td><td colspan="4">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100分。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資料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3. 錄取之新生須於116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4. 本所缺額得與「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碩士班」相互流用。
5. 口試詳細時間、地點於116年2月25日（星期四）下午5：00後公告於本院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6. 口試不另行收費。</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電話：（02）7749-7033（吳品慧 專員）　　電子信箱：phw@ntnu.edu.tw
網址：https://www.ciai.ntnu.edu.tw/</td></tr>
</table>

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

<table>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生 13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td><td colspan="4">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15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本所招生對象不包括大陸地區學生、港澳地區學生及僑生。</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方式</td><td rowspan="2">初試</td><td>考試項目</td><td>項目說明</td><td>佔錄取
總分百分比</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考生請備齊以下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1. 學歷（力）證明文件。
2.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研究計畫。
4. 推薦函至多2封。
5. 自傳。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專利、專業證照、外語證明、傑出事蹟等）。
註：1～5 項為必繳資料，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td><td>50%</td></tr>
<tr><td>複試</td><td>口試</td><td>參加資格：通過初試者。
口試日期：116 年 2 月 27 日－2 月 28 日（以本院網站公告為準）
口試地點：以本院網站公告為準。</td><td>50%</td></tr>
<tr><td>同分參酌
順　　序</td><td colspan="4">1.口試　　2.資料審查</td></tr>
<tr><td>其他規定
事　　項</td><td colspan="4">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100分。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資料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3. 錄取之新生須於116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4. 本所缺額得與「AI跨域應用研究所碩士班」相互流用。
5. 口試詳細時間、地點於116年2月25日（星期四）下午5：00後公告於本院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6. 口試不另行收費。</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電話：（02）7749-7033（吳品慧 專員）　　電子信箱：phw @ntnu.edu.tw
網址：https://www.ciai.ntnu.edu.tw/</td></tr>
</table>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　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

著作。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3、5、6、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本校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入場，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考生並應於七日內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完成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標示單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四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第五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第六條　考生除繪圖或作曲外，限用藍色及黑色筆（含鉛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劃卡作答部分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否則致無法辨認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第七條　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八條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在答案卷(卡)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卡）或擅自拆開答案卷之彌封標籤，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一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三條　考生交卷（卡）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十六條　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9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1 日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第 一 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依簡章之規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第 三 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 四 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

第 五 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第 六 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第 七 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第 八 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第 九 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開辦理各教育階段入學相關之各種考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以下簡稱考試服務）。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第 4 條　考試服務之提供，應以達成該項考試目的為原則。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依身心障礙考生（以下簡稱考生）障礙情形、程度及需求，提供考試服務。

前項考試服務，應由考生向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後通知考生審查結果及其理由，考生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提出申訴。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查（議）前項申請案及申訴案；審議申訴案時，得視學生障礙情形增邀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參與，並得增邀考生本人、考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校代表列席。

前三項考試服務內容、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相關資料、審查方式及原則、審查結果通知及申訴程序等事項，應於簡章中載明。

第 5 條　考試服務應衡酌考生之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合理調整之服務。

第 6 條　前條所定試場服務如下：

一、調整考試時間：包括提早入場或延長作答時間。

二、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包括無障礙環境、地面樓層或設有昇降設備之試場。

三、提供提醒服務：包括視覺或聽覺提醒、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

四、提供特殊試場：包括單人、少數人或設有空調設備等試場。

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之考試，於安排試場考生人數時，應考量考生所需之適當空間，一般試場考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考生對試場空間有特殊需求者，應另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

第 7 條　第五條所定輔具服務，包括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算盤、盲用電腦及印表機、檯燈、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

前項輔具經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布得由考生自備者，考生得申請使用自備輔具；自備輔具需託管者，應送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檢查及託管；自備輔具功能簡單無需託管者，於考試開始前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第 8 條　第五條所定試題（卷）調整服務，包括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題數或比例計分、提供放大試卷、點字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摸圖形試題、提供試卷並報讀等服務。

前項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包括試題之信度、效度、鑑別度，及命題後因應試題與身心障礙情形明顯衝突時所需之調整。

第 9 條　第五條所定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包括提供電腦輸入法作答、盲用電腦作答、放大答案卡（卷）、電腦打字代謄、口語（錄音）作答及代謄答案卡等服務。

第 10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內學習評量，學校得準用本辦法提供各項考試服務，服務項目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並得作為參與第二條所定入學考試申請考試服務之佐證資料。

第 11 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各項考試服務已納入簡章並公告者，依簡章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考 試 時 間 表

筆試：116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二

節次	預備鈴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第一節	08：05	08：10~09：40	專門科目
第二節	10：05	10：10~11：40	專門科目
第三節	13：05	13：10~14：40	專門科目
第四節	15：05	15：10~16：10	英文/專門科目
第五節	16：35	16：40~18：00	國文

※各系所筆試科目請詳見系所規定事項（p.13~73）

口試、術科及複試之時間、地點請詳見系所規定事項（p.13 ~7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和平校區 I 配置圖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Heping Campus I Map
龍泉街 Longquan St.
師大路 Shida Rd.
側門 Side Entrance
宿舍大門 Main Entrance
機車停車場 Motorcycle Parking
圓環 Circle
警衛室 Security Office
大門口 Main Gate
停車場出口 Parking Exit
停車場入口 Parking Entrance
和平東路一段 Heping E. Rd., Sec. 1,
H101 行政大樓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I
H102 普通大樓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II
H103 樂智樓 Union Building II
H104 健康中心 Health Center
H105 文薈廳 Wenhui Hall
H106 樂群樓 Union Building III
H107 正大樓 Liberal Arts Building I
H108 誠大樓 Liberal Arts Building II
H109 勤大樓 Liberal Arts Building III
H110 樸大樓 Liberal Arts Building I
H111 游泳館 Aquatic Center
H112 體育館 Gymnasium
H113 禮堂 Assembly Hall
H114 音樂系館 Music Building
H115 排球場 Volleyball Court 1
H116 排球場 Volleyball Court 2
H117 網球場 Tennis Court 1
H118 網球場 Tennis Court 2
H119 司令台 Review Stand
H120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 1
H121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 2
H122 汽車停車場 Parking
H123 運動場 Track and Field Ground
H124 維也納森林 Vienna Forest
H125 日光大道 Sunlight Avenue
H126 美術系館 Fine Arts Building
H127 男一舍 Residence Hall A
H128 女一舍 Residence Hall B
H129 管理學院 Management Building
H130 音樂學院 Music Building Annex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汽車停車場 Parking
提款機 ATM
郵 局 Post Office
餐 廳 Restaurant or Cafe
無障礙坡道 Wheelchair Ramp
無障礙電梯 Accessibility Elevator
無障礙廁所 Restroom for the Disabled
無障礙車位 Disabled Parking Only
2021.08.2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和平校區 II 配置圖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Heping Campus II Map
麗水街 Lishui St.
側門 Side Entrance
機車停車場 Motorcycle Parking
羅馬廣場 Roman Square
銅像 Statue
停車場出口 Parking Exit
停車場入口 Parking Entrance
警衛室 Security Office
大門口 Main Gate
和平東路一段 Heping E. Rd., Sec. 1,
和平東路一段141巷 Ln. 141, Heping E. Rd., Sec. 1,
H201 綜合大樓 Union Building I
H202 圖書館 Main Library
H203 博愛大樓 Ai-Ai Building
H204 進修推廣學院大樓 Continuing Education Building
H205 教育學院大樓 Education Building
H206 師大美術館 Art Museum
H207 科技與工程學院大樓 Technology and Engineering Building
H208 機械工程大樓 Mechanical Engineering Building
H209 國際會議中心 Career Services Building
H210 汽車停車場 Parking
H211 羅馬廣場 Roman Square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汽車停車場 Parking
提款機 ATM
郵 局 Post Office
餐 廳 Restaurant or Cafe
無障礙坡道 Wheelchair Ramp
無障礙電梯 Accessibility Elevator
無障礙廁所 Restroom for the Disabled
無障礙車位 Disabled Parking Only
2021.08.2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公館校區配置圖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Gongguan Campus Map
基隆路高架道路 Keelung Rd. Viaduct
水源快速道路 Shuiyuan Expressway
溪洲街 Xizhou St.
福和橋 Fuhe Bridge
汀州路四段 Tingzhou Rd., Sec. 4
汀州路四段 Sec. 4, Tingzhou Rd.
側門 Side Entrance
機車停車場 Motorcycle Parking
大門口 Main Gate
警衛室 Security Room
歐洲公園 Europe Park
人工濕地 Artificial Wetland
G101 行政大樓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G102 綜合館 Conference Center
G103 科教大樓 Science Education Building
G104 數學館 Mathematics Building
G105 圖書分館 Library
G106 研究生宿舍 Residence Hall C
G107 誠樓 Residence Hall D
G108 應用科學大樓 Applied Science Building
G109 理學院大樓 Natural Science Building Complex
G110 學七舍 Residence Hall E
G111 動物房 Animal Laboratory
G112 教學研究大樓 Lecture Hall
G113 男二舍 Residence Hall F
G114 女二舍 Residence Hall G
G115 體育館 Gymnasium
G116 中正堂 Assembly Hall
G117 司令台 Review Stand
G118 運動場 Track and Field Ground
G119 排球場 Volleyball Court
G120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
G121 硬式網球場 Tennis Court
G122 人工濕地 Artificial Wetland
G123 歐洲公園 Europe Park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汽車停車場 Parking
提款機 ATM
郵局 Post Office
餐廳 Restaurant or Cafe
無障礙坡道 Wheelchair Ramp
無障礙電梯 Accessibility Elevator
無障礙廁所 Restroom for the Disabled
無障礙車位 Disabled Parking Only
2021.08.2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限用電子計算機型號

考選部核定之 120 款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自 115 年 1 月 1 日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考選部選綜二字第 1141300945 號公告修正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10 款)			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4 款)			久儀股份有限公司(31款)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AURORA	DT210	AU-14	Canon	F-502G (第二類)	CN-01	E-MORE	DS-3GT	EM-15
AURORA	DT220	AU-15	Canon	LC-210HiII	CN-02	E-MORE	DS-120GT	EM-16
AURORA	DT300		Canon	LS-88VII	CN-03	E-MORE	DS-200GTK	EM-26
AURORA	DT316-B DT316-G DT316-O DT316-R		Canon	LS-120VII	CN-04	E-MORE	fx-127 (第二類)	EM-01
			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 款) 1.品牌 CATIGA 12 款 2.品牌 CinLiCa 10 款			E-MORE	fx-183 (第二類)	EM-24
AURORA	DT810V	AU-13				E-MORE	fx-330s (第二類)	EM-25
AURORA	DT850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E-MORE	HL-100V	
AURORA	DT860		CATIGA	AB-805		E-MORE	JS-20GT	EM-17
AURORA	HC132	AU-08	CATIGA	CA-88		E-MORE	JS-120B	
AURORA	HC133	AU-09	CATIGA	CA-268	SL-01	E-MORE	JS-120GT	EM-18
AURORA	SC600 （第二類）	AU-05	CATIGA	CA-312	SL-02	E-MORE	JS-200GTK	EM-27
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16 款)			CATIGA	DS-3LA		E-MORE	LC-123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CATIGA	DS-20LA		E-MORE	MS-8L	EM-23
CASIO	fx-82SOLAR II (第二類)	CA-20	CATIGA	DS-120LA		E-MORE	MS-12E	EM-09
CASIO	HL-100LB	CA-05	CATIGA	JS-2206	SL-03	E-MORE	MS-12GT	
CASIO	HL-815L	CA-06	CATIGA	MS-8K		E-MORE	MS-20GT （不得使用具MU鍵規格）	EM-20
CASIO	HL-820LV	CA-07	CATIGA	MS-99A		E-MORE	MS-80L	EM-19
CASIO	HL-820VA	CA-08	CATIGA	NS-270B		E-MORE	MS-80V	
CASIO	LC-160LV	CA-10	CATIGA	NS-1200B		E-MORE	MS-99V	
CASIO	LC-401LV	CA-11	CinLiCa	CA-68		E-MORE	MS-112L	EM-02
CASIO	MW-5V	CA-12	CinLiCa	CA-303		E-MORE	MS-120E	EM-10
CASIO	MW-8V	CA-02	CinLiCa	DS-7L		E-MORE	MS-868	
CASIO	SL-100L	CA-13	CinLiCa	JS-2LV		E-MORE	NS-200GTK	EM-28
CASIO	SL-240LB	CA-14	CinLiCa	JS-8H		E-MORE	SD-12N	
CASIO	SL-300LV	CA-15	CinLiCa	JS-12H		E-MORE	SD-120	
CASIO	SX-100	CA-17	CinLiCa	JS-120LC		E-MORE	SL-20V	EM-12
CASIO	SX-220	CA-18	CinLiCa	JS-2007	SL-04	E-MORE	SL-201	EM-14
CASIO	SX-300P	CA-03	CinLiCa	SL-520P		E-MORE	SL-220GT	EM-21
CASIO	SX-320P	CA-04	CinLiCa	SL-797		E-MORE	SL-320GT	EM-22
						E-MORE	SL-709	EM-11
						E-MORE	SL-712	EM-03

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3 款)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H-T-T	SCP-298	HL-01
H-T-T	SCP-308	HL-05
H-T-T	SCP-328	HL-02

京禾事業有限公司(10 款)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JINHO	JH-277	
JINHO	JH-888 (第二類)	
JINHO	JH-2717-12	
JINHO	JH-2792-12	
JINHO	JH-2797	
JINHO	JH-2836	
JINHO	JH-2891-12	
JINHO	JH-6601	
JINHO	JH-6606	
JINHO	JH-6608	

耐嘉股份有限公司(9 款)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KINYO	KPE-561	KI-01
KINYO	KPE-587	KI-04
KINYO	KPE-588 (不得使用具 MU 鍵規格)	KI-05
KINYO	KPE-661	KI-06
KINYO	KPE-663	KI-07
KINYO	KPE-665	KI-08
KINYO	KPE-678	
KINYO	KPE-681 (第二類)	
KINYO	KPE-686	

陞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 款)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LIBERTY	LB-217CA (第二類)	LI-12
LIBERTY	LB-5003CA (不得使用具 MU 鍵規格)	LI-01
LIBERTY	LB-5016CA (不得使用具 MU 鍵規格)	LI-02
LIBERTY	LB-5017CA (不得使用具 MU 鍵規格)	LI-03
LIBERTY	LB-5018CA (不得使用具 MU 鍵規格)	LI-04
LIBERTY	LB-5024CA	LI-05
LIBERTY	LB-5026CA	LI-06
LIBERTY	LB-5027CA	LI-07
LIBERTY	LB-5028CA	LI-08
LIBERTY	LB-5029CA	LI-09

信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4 款)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LIBERTY	LY-2738CA	
LIBERTY 利百代	LY-2780CA	
LIBERTY 利百代	LY-2898CA	
利百代	LY-2401SCA (第二類)	

廣天國際有限公司(1 款)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TEXAS INSTRUMENTS	TI-108	

備註：

1.品牌及型號為辨識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之關鍵，核定型號之機身有貼紙黏貼或噴印之識別標識，可供快速識別參考。115 年起識別標識為  ，114 年前核定型號之識別標識亦可為  +識別號碼。

2.本表以品牌及型號之英文及數字排序。

3.本表型號標註第二類，係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其他未標註係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行動）		
應檢附證件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注意事項	1. 凡低收入戶得免繳本項報名費，請先進入報名系統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掃描寄至 ccliu1@ntnu.edu.tw），**本校審核通過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 2. 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3. 服務電話：（02）7749-1185。		
審查結果 （考生勿填）	☐ 符合優待資格，免繳報名費。 ☐ 不符優待資格，須補繳報名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本表有灰底標示者，無須填寫。

報考系所組	學系（所）		組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考生不須填)**	
電子信箱 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請勾選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　目	**本校審查結果**
☐**提早入場**（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坐輪椅應試**	
☐**延長筆試時間 20 分鐘**	
☐**放大答案卡**（放大為 A4 影本作答）	
☐**放大試題**（將原各頁試題放大為二頁 A3 之影本）	
☐**個人攜帶輔具** ☐檯燈　☐放大鏡　☐點字機　☐特製桌椅 ☐其他：	
☐**電腦作答**	
☐**錄音作答**	
☐**另設1樓或有電梯之特殊試場**	
考生補充說明	**本校審查單位用印**

1、 填寫前請詳閱「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請參閱附件 4，第 80 頁)，本校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2、 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填寫本申請表件並簽章後，連同**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及**身心障礙考生在校學習紀錄表**（附件 10，第 88 頁），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逾期恕不受理。

3、 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4、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同意，始可辦理。

5、 若有問題洽詢單位：教務處企劃組，聯絡電話：(02)7749-1185。

考生簽名：＿＿＿＿＿＿＿＿　　本校招生委員會核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在校學習紀錄表

※本表請由現階段（或前階段）之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填寫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應屆　□非應屆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肢體障礙（□坐輪椅　□可自行上下樓　□無法自行上下樓）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其他_____

教 育 史：

醫 療 史：

能力現況評估：

溝通能力	□可清楚表達意見 □僅可簡單表達意見 □其他：_____
行動能力	□使用輪椅或代步車□無須使用輔具即可自行上下樓□需使用輔具(_____)上下樓
人際關係	□可與同學一般交往 □僅與少數特定同學交往 □其他：_____
健康情況	□可自理日常生活 □須定期複診 □其他：_____
學業能力	□可參與一般學習 □須變更課程與學習活動：_____

校內評量方式：

試題：□一般書面 □書面放大___% □點字 □電腦 □語音播放 □人工報讀 □其他：__
作答：□一般紙筆 □點字機 □電腦 □口語 □旁人協助或解釋 □其他：_____
場地：□一般教室 □獨立試場□其他：_____
時間：□一般時間 □提早___分鐘入場 □延長紙筆測驗考試時間（□各科均延長_____分鐘）
□增加休息次數 □其他：_____
輔具：□特殊桌椅 □點字機 □盲用電腦 □檯燈 □放大鏡 □擴視機
□助聽器或電子耳搭配 FM 調頻系統 □其他：_____

填寫人

姓名		學校單位用印
電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境 外 學 歷 切 結 書

考生（請填寫姓名）以（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學歷

參加貴校 116 學年度＿＿＿＿＿＿系（所）＿＿＿＿＿＿組碩士班考試，依規定應於報到時繳交並確認下列資料（請打勾）：

☐**海外學歷(含香港與澳門學歷)：**

(持國外或我國認可名冊所列香港或澳門學歷者)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書正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4. 如原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大陸學校學歷：**

(持我國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者)

1.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2.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3.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4.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完整電子檔。
5.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停留於當地大學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填）

	出國年月	返國年月	合計
1	年　月	年　月	月　日
2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年　月	
4	年　月	年　月	
5	年　月	年　月	
6	年　月	年　月	

注意：

1. 上述境外學歷驗證程序繁瑣耗時，請考生審慎選擇報考學歷，錄取後不得以「不便完成驗證程序」為由更改報考（入學）學歷。
2. 報考之境外學歷不得以遠距數位授課方式取得。

本人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時**依前述規定繳（驗）上述各項文件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報考系所組：_____系（所)_____組

具結日期：115 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申請更正欄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其他_____ 原填報為_____ 請更改為_____		
檢附證件	□有：_____，_____份 □無		
申請更正理由			
注意事項	1.報名截止後，考生如須修改通訊地址、電話等資料，請填妥本表後掃描寄至 ccliu1@ntnu.edu.tw。 2.**寄送後一個工作天後，可重新登入報名系統確認更正後資料**。 3.服務電話：（02）7749-1185		
考生簽名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退 費 申 請 書

一、考生＿＿＿＿＿＿＿＿報名貴校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溢繳報名費者。

☐ 已繳交報名費，但未上傳報考身分或報考資格資料者。

☐ 已繳交報名費，但報考資格不符者。

三、**本人存款帳戶**（**非考生本人帳戶無法受理**）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 郵局戶名：＿＿＿＿＿＿＿＿帳號：＿＿＿＿＿＿＿＿（請填寫 14 位數字）＿＿＿＿＿＿＿＿

☐ 金融機構：＿＿＿＿＿＿＿＿銀行 ＿＿＿＿＿＿＿＿分行

戶名：＿＿＿＿＿＿＿＿帳號：＿＿＿＿＿＿＿＿＿＿＿＿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請核章或親簽)

報考系所組：＿＿＿＿＿＿＿＿＿＿＿＿系(所)

＿＿＿＿＿＿＿＿＿＿＿＿組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申請日期：＿＿＿＿年＿＿＿＿月＿＿＿＿日

※退費申請應於 **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請掃描申請書寄至 ccliu1@ntnu.edu.tw，逾期不予受理。

※退費詳細規定請見簡章第 6 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複試費收費標準

報考系所組名稱	第二階段複試費 (單位：新台幣)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諮商心理學組	1,200 元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公民教育與學生事務組 戶外教育與活動領導組	1,000 元
資訊教育研究所	1,000 元
英語學系 文學、文化和創意研究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	1,000 元
翻譯研究所 口筆譯組	1,000 元
翻譯研究所 會議口譯組	1,500 元
翻譯研究所 跨考 2 組（口筆譯組及會議口譯組）	2,500 元
臺灣語文學系	1,000 元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1,500 元
運動競技學系 運動科學與技術組	1,000 元
表演藝術學系 表演及創作組	2, 000 元
管理研究所 財務金融管理組、行銷管理組	1,500 元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1,500 元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1,500 元
華語文教學系**線上金流系統繳交**	1,500 元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1,500 元

說明：1.適用於經初試合格，需參加複試之考生，請於複試當日以現金繳交至各系所。

2.有複試未列系所者，無需繳交複試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116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單位：元/學期

序號	學院別	學系別	國內學生、僑生		外籍生、大陸地區學生			收費類別
			學雜費基數	基本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基本學分費	合計	
1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0,690	12,5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2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10,690	12,5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3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2,390	14,4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4		社會教育學系	10,690	15,1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5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2,390	14,0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6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12,390	13,6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7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0,690	18,1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8		資訊教育研究所	12,390	12,2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9		特殊教育學系	12,390	12,2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10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12,390	11,4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11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10,690	12,9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2		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	12,390	12,5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13	文學院	國文學系	10,690	14,4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4		英語學系	10,690	13,3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5		歷史學系	10,690	13,3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6		地理學系	12,390	12,2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17		翻譯研究所	10,690	15,1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8		臺灣語文學系	10,690	13,3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9		臺灣史研究所	10,690	12,9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20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2,390	12,9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1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12,390	14,7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2		運動競技學系	12,390	11,8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3	理學院	數學系	12,390	11,4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4		物理學系	12,390	10,3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5		化學系	12,390	9,6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6		生命科學系	12,390	9,6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7		地球科學系	12,390	10,0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8		科學教育研究所	12,390	13,3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9		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12,390	13,6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30		資訊工程學系	12,820	10,000	33,332	22,932	56,264	工
31		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12,390	11,8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32		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12,390	9,6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33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12,390	17,3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34		設計學系	12,390	14,7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35		藝術史研究所	12,390	12,5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序號	學別 院	學系別	國內學生、僑生		外籍生、大陸地區學生			收費類別
			學雜費基數	基本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基本學分費	合計	
36	科技與工程學院	工業教育學系	12,820	14,400	33,332	22,932	56,264	工
37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2,820	14,400	33,332	22,932	56,264	工
38		圖文傳播學系	12,820	14,400	33,332	22,932	56,264	工
39		機電工程學系	12,820	9,200	33,332	22,932	56,264	工
40		電機工程學系	12,820	11,400	33,332	22,932	56,264	工
41		光電工程研究所	12,820	12,900	33,332	22,932	56,264	工
42		車輛與能源工程研究所	12,820	14,400	33,332	22,932	56,264	工
43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華語文教學系	10,690	14,7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44		東亞學系	10,690	12,9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45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10,690	13,6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46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10,690	14,0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47		大眾傳播研究所	12,390	14,4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48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12,390	14,0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49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12,390	13,6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50		民族音樂研究所	12,390	14,7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51		表演藝術學系	12,390	16,2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52	管理學院	管理研究所	12,390	17,0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53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12,390	17,7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54	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AI 跨域應用研究所	12,820	14,400	33,332	22,932	56,264	工
55		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	12,820	14,400	33,332	22,932	56,264	工

說明：

一、自 111 學年度起，107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併入新制收費，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二、108 年度起入學學生，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三、教育學程課程（含暑期開課）：需於選課結束後另收學分費，每學分 1,390 元；外籍生、大陸地區學生，每學分 2,780 元。

四、音樂指導費：修習音樂學院個別課程之研究生依個別指導課程學分數（時數）於選課結束後繳交音樂指導費，每學分（時數）收取 9,500 元。

五、每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500 元、學生團體保險費 205 元。

六、外籍生、大陸地區學生，修業前 4 學期每學期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每學期僅收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七、外籍生、大陸地區學生修習暑期課程學分費，每學分 2,940 元。

八、校際選課外校學生，修習本校課程學分費：每學分 1,470 元；修習暑期課程學分費另依本校日間學制暑期授課辦法規定辦理。

九、社會人士選讀／旁聽日間學制研究所課程學分費：每學分 3,000 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6 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經錄取為貴校＿＿＿＿＿＿＿＿＿＿＿＿學系（研究所）

＿＿＿＿＿＿＿＿＿＿＿＿組新生

本人因＿＿＿＿＿＿＿＿＿＿＿＿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參考原因：□學士班無法畢業 □考上他校：＿＿＿＿＿＿＿＿ □出國進修
□服兵役 □就業 □興趣不合(師資、研究領域等) □無法兼顧工作
□經濟因素考量 □地域因素考量(離家遠) □健康因素考量 □家人反對

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書人：＿＿＿＿＿＿＿＿＿＿＿＿＿＿＿＿（簽章）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說明：請慎重考慮，一旦送交本聲明書後，日後不得有任何聲明異議或補救措施要求入學。（傳真電話：02-2363-569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資訊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考試推薦函

申請人姓名：_____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其內容不對外公開。

請填答下列各問題：

1. 本人與申請人的關係：□大學部課程教授　□專題指導教授　□其他_____
2. 本人對申請人了解程度：□非常熟　□熟　□有點熟　□不熟　認識申請人_____年
3. 在本人教過或指導過的學生或部屬中，申請人之表現是：(請在下表適當處打勾)

評估項目	5%以內	10%以內	25%以內	50%以內	51%以外	不清楚
學習動機						
創 造 力						
專業知識						
中文表達						
英文表達						
獨立研究						
團隊合作						

4. 申請人其他重要優點或特殊表現：

5. 其他補充說明：(若空間不足，請寫在背面或另函說明)

6. 整體而言，本人 □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申請人就讀貴所碩士班。

推 薦 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
審查資料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下述資料僅舉例，若無該項資料可免填）

申請人姓名：_____

5-1 相關領域之得獎證明/榮譽證明。

5-1-1（例如：職務再設計創意競賽獲獎、服務評鑑優良、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第〇屆金展獎、衛福部社家署老人福利機構相關獎項）

5-1-2

以上共計____件。

5-2 近5年內參與相關領域服務性社團或組織之相關證明。

5-2-1（例如：身心障礙團體/老人福利機構志工〇〇小時、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輔導團委員〇〇個月）

5-2-2

以上共計____件。

5-3 相關師級證照、技術士證照或專業人員資格認證。

5-3-1（例如：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公職社工師、居家服務員、長照服務員）

5-3-2

以上共計____件。

5-4 已發表之相關著作/學術研討會海報/專題報告等。

5-4-1

5-4-2

以上共計____件。

5-5 其他

5-5-1

5-5-2

以上共計____件。

※如為集體創作，請標示考生之貢獻，並附所有成員簽名。
※各項目之子項數目請依據申請人繳交件數修改，在順序不變的情形下，得自行增減。
※紅色字體案例部分僅為舉例說明，請逕自刪除後再使用。
※上述資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依序分類、編目，與其他審查資料一併裝訂成冊，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6 學年度

臺灣語文學系 碩士班考試 考生資料表

姓　　名		男 □ 女 □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相片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學　　歷 (高中以上學歷)	
修業期間	學校及系所名稱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學業成績	學　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大學一年級		
	大學二年級		
	大學三年級		
	大學四年級		

經　　歷（若無則免填）		
經歷起迄時間（西元年）	任職單位	擔任職務

本土語言及外語能力(請由以下勾選並簡單自評聽說讀寫之能力)		請圈選有無檢具證明文件
台　語　□		□有　□無
客家語　□		□有　□無
原住民語　□		□有　□無
英語　□		□有　□無
其他(　　)		□有　□無

競賽得獎證明或榮譽證明	年　月　日	獎　　項	授獎機關或主辦單位

社團活動	社團名稱	活動名稱及內容

專題報告或已發表之論文	報告或論文題目	發表時間	發表場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如篇幅不足，考生請自行增列欄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報考領域別意願調查表

姓　　名		學士班 就讀/畢業學校	
聯絡資訊	電話：　　手機：　　Email：		

※請勾選本次考試報考之志願領域(審查+口試)：

至多僅能勾選 3 個領域，口試將依據志願領域進行安排，當您**勾選**報考 2 個(含)以上領域時，代表需要**進行 2 個(含)以上領域之口試**。

志願領域 (請勾選 V)	**報考志願**(請依**所勾選報考之領域填寫就讀志願序**，第 1 志願請填 1，以下類推，**未勾選之領域，請勿填寫**。)
☐ 地質領域	
☐ 大氣領域	
☐ 天文領域	
☐ 地球物理領域	
☐ 海洋領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碩士班考試入學推薦人名單

被推薦者資訊：

姓名：
目前就讀或畢業學校　(請填大學及科系名稱)

推薦者資訊 2 位如下表(無須推薦信)：

任職單位或機構名	姓名	職位	email 地址	連絡電話(公)或行動電話	備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	XXX	教授	123456@XXXX.XXX	02-7749-XXX 09XX-XXXXXX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報考領域別意願調查表

姓名		學士班 就讀/畢業校系	大學 系
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 E-mail：		手機：

※請勾選本次考試報考之志願領域(審查+口試)：
請勾選 1~3 個領域，口試將依據志願領域進行安排，當您勾選報考 2 個(含)以上領域時，代表需要進行 2 個(含)以上領域之口試。

志願領域 (請勾選 V)	報考志願(請依所勾選報考之領域填寫就讀志願序，第 1 志願請填 1，以下類推，未勾選之領域，請勿填寫。)
□生態與演化領域	
□生理領域	
□細胞生物暨分子醫學領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史研究所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東方藝術史組 口試登記表

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非強制)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電子信箱		電話	

學　　歷

名稱 / 程度	學校	科系	畢業/肄業
研究所			
大學			
高中			

一、自傳（含家庭狀況、學習歷程及興趣，至少 **500** 字）

二、學習藝術史的動機以及研究興趣與方向（至少 **500** 字）

三、曾修習過與藝術史相關的課程（請附修課證明）

修課學校機構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以上依修課時間順序排列

Personal Information Form

for Master's Degree Program Enrollment of the Academic Year 2026/27

Graduate Institute of Art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1. Candidates should download and fill out the "Application Form" themselves and submit it at registration.
2. Candidates should arrive in advance and register with identity card and examination card on the day of the oral examination.
3. Candidates applying for the Western Art History Program are required to provide a complete Application Form and related documents **in English language** wherever possible.

A) Basic Personal Profile

Name		**Gender (Optional)**	
Date of Birth		**ID Card Number**	
Email		**Phone**	

Educational Background

Detail / Level	Institute Name	Department/ Field of Specialization	Graduated/ Not Graduated
Graduate School			
University			
High School			

Recent Work Experience (wherever possible)

Year	Company Name	Position	Description

Internship (wherever possible)

Year	Company Name	Position	Description

Autobiography (including learning history; minimum 500 words)

B) Art history courses previously enrolled in (please attach certificates or documents proving enrollment)

Institute	Course Name and Date (Semester)	Lecturer

※ Please list the courses according to the enrollment date, in chronological order.

Western Art History Question Form

for Master's Degree Program Enrollment of the Academic Year 2026/27

Graduate Institute of Art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 Describe your special interests in the field of Western Art History. Explain, for example, your motivation for applying for the program, and describe what kind of career you hope to pursue with this qualification (around 500 words)
B) Choose the artwork that you know the best or like the most. Write in your own words (no plagiarism) about this artwork and its artist, including discussion of how, when, and where the artwork was made, its subject matter, and its cultural significance (around 500 words)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6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音樂學系音樂學組　考生資料與研究計畫表

<table>
<tr><td>姓名：</td><td>性別：</td><td>出生日期：</td></tr>
<tr><td colspan="2">大學就讀學校、科系、主修：</td><td>就讀年月：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止</td></tr>
<tr><td rowspan="2">e-mail:</td><td>電話：</td><td rowspan="2">聯絡地址：</td></tr>
<tr><td>手機：</td></tr>
<tr><td colspan="3">學習音樂過程：(限 300 字內)</td></tr>
<tr><td colspan="3">報考本組動機：(限 300 字內)</td></tr>
<tr><td colspan="3">請陳述您的研究計畫: (限 1500 字內)</td></tr>
</table>

(倘空間不足，請自行加頁繕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6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音樂學系音樂教育組　考生資料表與進修計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畢業學校及科系：		主修：
附件資料：		
一、陳述你報考本組之動機。（300-500 字） 二、陳述你在音樂教育之相關經歷。（500-1000 字） 三、陳述你的進修計畫 (含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職涯發展) 。（1000-1500 字）		

(倘空間不足，請自行加頁繕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音樂學系作曲組／演奏演唱組　考生資料表與學習計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大學就讀學校、科系、主修：		就讀年月：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止
個人自傳：(限 300 字內)		
音樂相關榮譽紀錄：		
學習計畫：(限 1500 字內)		

(倘空間不足，請自行加頁繕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6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音樂學系演奏演唱組　招生考試曲目表

考生姓名_____

主修樂器_____

序號	作曲家	曲名	演奏時間
1			
2			
3			

注意事項:

1. 作曲家及曲目需以**原文**詳細填寫。

2. 若上列表格不夠可自行擴充。

3. 本表填寫完成後請於報名期間上傳。

4. 考試曲目表**經上傳後，不得再作任何更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116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函 Recommendation for Master's Admission

一、推薦者部份　Referee’s Information

1. 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推薦者姓名：
Evaluator’s Name

服務單位：
Institution/Company

職稱：
Title/Position

聯絡電話：
Telephone No.

電子信箱 E-mail：

2. 與「被推薦者」之關係 (可以多選)：

How well do you know the applicant? (Check as many as applied.)

☐ 導師，共擔任 _____年；或老師，共教過申請人_____門課，課程名稱：_____。
Mentor for_____years or Instructor taught in_____courses. course titles: _____.

☐ 學士論文研究計畫指導老師 Advisor for bachelor thesis/research project

☐ 工作主管 Supervisor (at work)

☐ 朋友/同事 Friend/Colleague

3. 與「被推薦者」認識

I have known the applicant for _____ years. 自 Since ___ 年 year ___ 月 month 起至今。 to the present.

4. 與「被推薦者」接觸之機會：

Frequency of contact with the applicant：

總是 Always	常常 Frequently	有時 Sometimes	偶爾 Occasionally	不常 Seldom
☐	☐	☐	☐	☐

二、請就「被推薦者」之學術能力，做一客觀評鑑：

Please give an objective evaluation on the academic capacity of the applicant.

A: 傑出 Outstanding (5%)　B: 優 Very Good (6%~20%)　C: 良 Good (21%~40%)
D: 好 Average (41%~60%)　E: 可 Acceptable (below 60%)　F: 表示無法評估 Unable to judge

1. 分析能力 Analytical skills

A	B	C	D	E	F
☐	☐	☐	☐	☐	☐

2. 對研究之創造能力 Research capacity

A	B	C	D	E	F
☐	☐	☐	☐	☐	☐

3. 執行實驗之工作態度
Working attitude when conducting experiments

A	B	C	D	E	F
☐	☐	☐	☐	☐	☐

4. 從事實驗之技巧及資料處理能力
Experimental skills and data-processing

A	B	C	D	E	F
☐	☐	☐	☐	☐	☐

5. 誠實與可信度 Integrity and reliability

A	B	C	D	E	F
☐	☐	☐	☐	☐	☐

6. 自信心與成熟度 Self confidence and maturity

A	B	C	D	E	F
☐	☐	☐	☐	☐	☐

7. 對建議與批評之接受程度
Acceptance of suggestions and criticism

A	B	C	D	E	F
☐	☐	☐	☐	☐	☐

8. 英文閱讀及表達能力
Reading and communication capability in English

A	B	C	D	E	F
☐	☐	☐	☐	☐	☐

9. 中文書寫能力 Chinese writing proficiency

A ☐ B ☐ C ☐ D ☐ E ☐ F ☐

10. 口頭表達能力 Oral communication capability

A ☐ B ☐ C ☐ D ☐ E ☐ F ☐

三、請描述「被推薦者」之個性行為（可多選）：

Please describe the personality of the applicant. (Check as many as applied.)

1. 性情 Disposition

☐ 開朗 Cheerful
☐ 易與人相處 Amiable
☐ 樂觀進取 Optimistic
☐ 有氣度 Tolerant
☐ 穩重 Steady
☐ 樂於助人 Helpful
☐ 積極主動 Proactive
☐ 善於傾聽溝通 Empathetic
☐ 其他 Other

2. 工作態度 Working attitude

☐ 認真 Earnest
☐ 積極 Proactive
☐ 輕鬆自怡 Easygoing
☐ 踏實 Practical
☐ 擇善固執 Pertinacious
☐ 責任 Responsible
☐ 團隊精神 Team-oriented
☐ 邏輯清晰 Logical
☐ 抗壓性高 Resilient
☐ 其他 Other

四、「被推薦者」的學業成績是否能表現出他的研究潛力：

Does the applicant’s academic record fairly reflect his/her research potential?

☐ 是 Yes ☐ 否 No ☐ 無法評估 Unable to judge

理由 Please explain：_____

五、如果貴校有碩士班，您會接受「被推薦者」為您的學生嗎？

Would you accept the applicant to work with you toward a MS degree, if your institution has a comparable master program?

☐ 極力推薦 Highly recommended
☐ 推薦 Recommended
☐ 勉強推薦 Recommend with Reservation
☐ 不推薦 Do Not Recommend
☐ 無法評估 Unable to judge

理由 Please explain：_____

六、整體而言，「被推薦者」在同儕中總體表現為：

What is your overall ranking of this applicant as compared with other students you have known at his or her educational level?

☐前 5% (Upper 5%)
☐前 10% (Upper 10%)
☐前 25% (Upper 25%)
☐前 50% (Upper 50%)
☐50% 以後 (Lower 50%)

七、評估「被推薦者」繳交之專題研究報告，其個人完成研究貢獻度之比率：

<u>註：化學系適用</u>

Assess the proportion of the submitted research project that reflects the nominee's individual contribution.

☐ 非專題指導教授(Non-topic tutoring professor)
☐ 100-81%
☐ 80-71%
☐ 70-51%
☐ 50-31%
☐ 30% 以下 (Lower 30%)

八、整體評論 (如篇幅不足，請另加附頁補充。)

General comments: (Please add pages if necessary.)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在職生報考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本人如經審核不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而符合同系所（組）一般生資格時，則同意原報考＿＿＿＿＿＿系/所，在職生改以同系所（組）之一般生報考。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請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本同意書請務必與報名表件一併於**報名期間**上傳。未上傳者，經審查資格不符時，一律以退費方式處理。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或撤回，請慎重考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取　得　方　式		備　　註
網路下載	公告網址： 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sEntry	1. 免費。 2. 考生進入網頁後，請點選「重要公告」中「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即可參閱並下載列印簡章內容及各項表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　106308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電話：（02）7749-1185

網址：　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sEntry